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11 年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十至十二時	下午二至五時
5	2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5	3	二	一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報告 3.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5	4	三	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5	5	四	三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5	6	五	四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5	7	六		例 假	例 假
5	8	日		例 假	例 假
5	9	一	五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5	10	二	六	總 質 詢	總 質 詢
5	11	三	七	總 質 詢	總 質 詢
5	12	四	八	總 質 詢	總 質 詢
5	13	五	九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 會	
備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一）會務報告（黃秘書報告）：

1、本會 111 年度代表國內經建考察原訂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至台南、高雄地區參訪觀光休閒、經建設施，因疫情嚴峻，徵詢代表意見後，暫緩辦理，俟疫情趨緩後再擇期辦理。

2、本鄉 111 年模範母親及孝行楷模表揚，公所原訂於 5 月 7

日在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表揚，頒贈牌匾，因疫情嚴峻，改為 5 月 5 日由鄉長至各受表揚者家中頒贈牌匾，請各位代表配合同往頒贈獎項。

3、轉知監察院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起辦理 14 場次「主題式政治獻金法令視訊宣導說明會」事宜。

4、有關爭取設置國道 1 號造橋交流道案，經本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102 年 5 月 20 日討論提案)，由主席領銜提案迄今，歷經 9 年時間；目前，行政院於今(111)年 4 月 7 日正式函文核定可行性研究，後續將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環差及工程施工作業。本計畫包括增設交流道及拓寬聯絡道等兩大項目。(1)增設交流道：增設南下出口及北上入口 2 支匝道銜接聯絡道，工程經費約 20 億元，由高公局施工；(2)拓寬聯絡道：規劃將目前苗 14 線平仁路至禮蘭路約 1.2 公里區間之雙向 2 車道，拓寬至 18 公尺之雙向 4 線道，工程經費約 3 億元，由公路總局會商營建署全額補助縣府執行。

5、轉知本鄉 111 年度南瓜季活動於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在牛奶故鄉舉行直播暨記者會事宜。

6、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請各代表參閱。

(二)討論提案：

案 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是
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說 明：如附議事日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貳、大會

第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農業課長胡文生、清潔隊長徐肇廷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我們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先生女士、副主席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的第 7 次定期會，也是…很快…我們今年大家就要畢業了，要轉換跑道，有的要選鄉長，有的要拚連任，我們祝大家連任成功！那在疫情這麼嚴重的時刻，大家還來開會，可以說我們本來很怕群聚，那我們想等一下也要鄉長施政報告，重點來講就好了，也有書面報告給各位看，那也早早地來結束，因為疫情這麼嚴重，真得很可怕！我們早期的口罩之亂，一直一直以來都是排隊，我們政府是在騙人的，其實這個政府完全是在騙人，你跟他看種種跡象的顯示，一直好像我們是一顆棋子要給美國人這樣擺布，擺來擺去，像那個美國建國兩百多年，它都是以打戰來取勝，來掠奪世界各國的財產。你看它現在大家都新聞有看到，烏克蘭的平民在美國的財產，它也跟他凍結！對不對！它哪一國不爽，它就跟哪一國凍結。像伊拉克就一包肥皂粉，它就兩千多台的戰車跟人家打掉了！結果也沒有什麼核子武器，騙人的，它也沒有去，也殺死這

麼多人，它也沒有說它有什麼戰爭罪！還是什麼。講真的美國是世界的亂源，但是我們台灣太小了，我們是真的要自求多福，不要我們政府把我們推上那個戰爭；講真的對大家都不好，對我們可以講對我們老百姓還是我們生在中華民族還是我們是東南亞體系的，我們的祖先是日本，講真的實在太沒道理，我想各位代表生在這裡，也要長在這裡，以後也要死在這裡，對不對！怎麼可以給他們擺布；但是我們是沒有力量的，只能自求多福，但是要認清這個世界。我們今天當代表，我們也盡了一己之力，就是來為民服務幫大家；但是年輕人被他洗腦了，從那個陳水扁的時代就把課綱都改了，馬英九又軟落無力也沒有把它改回來，因此今天國民黨才會這麼傷腦筋。人家說一個庸黨跟一個壞黨，結果我們台灣才會這麼亂，都沒有進步，人家世界在進步我們沒有進步，所以我們各位還是自求多福，還是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大家認真的來把自己份內的工作做好，今天就謝謝各位！

黃秘書億峰：下一個議程是鄉長施政報告。

陳主席裕福：鄉長施政報告，我們拜託鄉長因為疫情這麼嚴峻，重點好不好！重點。因為這個也會上傳，人家也會去看，所以我們重點都把它講出來，高速公路啦！你那個建設的、水保局的，那是最好的都要講。好不好！

鄉長施政報告

黃鄉長天貴：我們大會主席陳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公所及代表會的兩位秘書，以及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誠如主席所說明的因為疫情的部分是相當的可以說是嚴重，尤其是在四月份開始以來，整個疫情的人數一直在增加，所以說防疫工作當然好像就是現在的施政目標一樣的一個情形。本所在於整個 111 年度，在上半年度我們理論上就是各課室的，也就是本所的所有按照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給我們核定的年度預算的各方面範圍內，在籌備在進行中的一個情形，當然在這個 5 月份到下半年度的部分，我們

是在著重會在於整個的施設各方面的一個情形；在議會議事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本所的各課室也本於預算的法定範圍內在積極進行的一個情形。在下半年度當然在本(111)年度的 11 月 26 日也就是五合一的選舉，所以說很多的事項也會在這個之前我們盡可能加速完成的部分，我們加速完成。111 年度理論上在於各項包括著財政、農業、建設、清潔隊各部門的一個情形裡面，所運作的一個情形好像是很順利；但是唯獨比較不順利的是什麼？就是說在建設方面的發包，因為疫情又再加上國際間戰事的一個情形，物價是全球，不是只有台灣而已，是全球的全面上揚，在全面上揚的一個情形，所以說在重大的工程，在於我們 5 月之前在本所裡面比較重大工程發包的部分，很多都是沒有人來標。3 次招標甚至還有發生沒有人來領表的一個情形，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物價波動的一個狀況，尤其是約達金額超過 2、3 千萬以上的部分，所以說大家標的人可能就是怕物

價上揚的一個情形，而有所不符成本的一個情形。當然，本所也克盡著各方面的一個狀況，在檢討各方面的一個情形，像豐湖的禾埕的部分，客委會在前年度、去年度一直要我們執行到現在，還好在上一個月 4 月份，經過發包沒有人標重新檢討了以後，重新再發包的一個情形，在上一個月也已經把它發包出去。至於甚至於最重大的就是說我們本所的行政大樓包括著代表會行政大樓的部分，也因為物價的一種關係，我們從原來一開頭設計的一坪 12 萬多的部分，在整個檢討以後提供代表會變成一坪 14 萬左右接近 15 萬，又發包不出也沒有人來領標；又不得不另外再設計，這一次以一坪 17 萬左右的一個情形，但是是否能夠如期的來順利，我們就不得而知。因為這個要看全球物價跟經濟因素的狀況，但是健康是最重要的，所以說本所的部分不管是各課室，尤其是清潔隊在這一段時間可以說是非常的忙碌。忙碌什麼東西？就是消毒工作的一個情形，當然我們本著整個

公所是為民服務的機會，除了秉持著代表會給我們的指導以外呢，本所各課室的部分，本亦當在這個疫情期間的一個情況之下，更負責任、更盡職的來為民服務。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併附鄉長書面(施政)報告如后：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定期會鄉長施政報告

陳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隆重開議，天貴應邀帶領本所各單位主管向 貴會表示恭賀及問候，並向各位代表先進提出施政報告，至感榮幸！天貴上任已逾三載，秉持著一分耕耘、一分收穫，致力打造優質及幸福的生活環境，承蒙 貴會鼎力督導，各項鄉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天貴在此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為落實各項鄉政建設與政策，天貴上任後與公所團隊不斷努力，全力向上爭取補助，強化觀光景點特色，增添景觀休閒價值，重視鄉內均衡發展，健全社會福利救助，提昇便民服務效能，落實環境清潔消毒等面向，一步一腳印的深耕造橋。對於鄉親的託付及各位代表先進的督促，時時銘記在心，貼近鄉親的需求，以追求鄉親福祉為最大目標。雖然這半年來新冠肺炎的疫情依然嚴

峻，但公所仍舊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平穩逐步推動達成各項業務，相關成果容後於「現況持續推動的施政作為」一併向各位代表報告。

各項業務績效成果的呈現，若非眾志也難成城，在此天貴非常感謝 貴會代表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公所團隊亦將持續擴大和深化鄉政建設，讓造橋鄉一步步往前邁進，展望造橋的未來，共創身為造橋人的光榮感。天貴衷心感謝 貴會在旁監督，未來亦請 貴會繼續陪伴我們成長、茁壯。以下謹就公所團隊總體施政工作摘要報告，懇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賜教指正。

壹、現況持續推動的施政作為：

一、重視環保工作，提昇生活品質：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及縣府「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環境清理計畫，加強髒亂點清除、列管空地廢棄物強制清除等工作、落實執行垃圾不落地、垃圾強制分類等稽查工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教育宣導，持續配合環保署推動綠網相關計畫並持續辦理村里環境考核計畫，動員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達到清淨家園提昇生活品質之目標。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所引發天然災害，山坡地的濫墾造成土石流以致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近年來本轄違反水保案件件數雖有減少，然本所仍將持續在本鄉大型活動時加強水土保持

教育宣導，灌輸民眾水土保持知識，防患災害於未然。

三、持續執行違反水土保持案件查緝與輔導：

針對民眾舉報、縣府轉報之違反水土保持及衛星變異點案件派員前往查緝並依規函報縣府，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依規查報水土保持違規共計 9 件。

四、稻田休耕轉作業務：

- (一) 受理 111 年第 1、2 期稻田休耕轉作申請。
- (二) 完成 110 年第 2 期稻田休耕轉作獎勵金發放作業，計有農民 354 戶申請，面積 150.8184 公頃，總計補貼金額共新臺幣 5,904,971 元。

五、111 年食農教育活動：

有鑑於國民教育提升，食品安全議題相對應注重，本所本年度亦將與農會共同辦理「食農教育」講習活動，屆此喚醒國民對食品安全認識與注重。

六、犬貓狂犬病疫苗/寵物晶片/絕育活動：

台灣自 102 年鼬獾狂犬病疫情至目前，尚未出現犬貓狂犬病案例，為保護家犬貓及飼主安全，本所每年度辦理 5 場次免費犬貓狂犬疫苗/寵物晶片注射活動。

七、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計畫：

- (一) 受理及勘查一般民眾「友善石虎農地給付」申請共 12 件。
- (二) 受理及勘查社區「巡護監測給付」申請共 3 件。

八、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造橋鄉各村小型工程執行案：

110 年度造橋鄉各村小型工程案，除縣府補助各村各 10 萬元建設經費外，本所亦配合經費各 10 萬元，工程部分業於 110 年 10 月驗收完成；監視器部分因送電及網路設置因素於 111 年 1 月完成驗收。

111 年度造橋鄉各村小型工程案，於 3 月份由各村村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通過並經縣府備查後執行，除大西、錦水、造橋等三村召開村民大會外，餘 6 村皆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本年度除縣府補助各村各 10 萬元建設經費外，本所亦配合經費各 10 萬元，錦水村 20 萬今年全數裝設監視器，本案陸續請設計廠商設計中。

九、爭取「造橋鄉大西村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本計畫為改善大西區排步道周邊環境，提供鄉民休憩健走、自行車道的友善空間環境，將散落大西客庄各處景點與居民生活路徑予以串聯，營造休憩設施，打造環狀觀光休憩步道，並結合茶香街坊、劍潭古道，營造多元之客家聚落風情，據以增進在地觀光效益。本計畫縣府客庄創生輔導團，業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辦理現勘及訪視輔導，將俟客員會通知提案後，提送計畫爭取補助辦理。

十、推動公路總局拓寬改善台 13 線錦水村僑樂國小至頭屋芭仔崗道路工程：

本項拓寬工程大西至頭份段已拓寬完成，本所多次委請徐縣長耀昌、陳立委超明再建議爭取拓寬僑樂國小至頭屋一段，

目前公路總局已編列工程預算 4.5 億，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於錦水活動中心辦理規劃初步方案說明會，原定 110 年 5 月 20 日舉辦第一次徵收公聽會因疫情延期至 110 年 8 月 5 日，110 年 9 月 2 日完成第二次徵收公聽會，並於 110 年 9 月 9 日現場召開與民宅高低落差會勘，本案現正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中。

十一、變更造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本案持續進行中，目前已完成範圍內全區地形及樁位點之測量，縣府已辦理第 6 次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高速公路局污水處理廠用地、原機關用地目前做廢車場使用及東興段 887 等地號道路寬度疑義)會議，持續辦理第 7 次都市計畫疑義會議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十二、爭取高速公路局興建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

行政院已於今年(111 年)4 月 7 日正式函文核定可行性研究，後續將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環差及工程施工作業。本計畫包括增設交流道及拓寬聯絡道等兩大項目：

- (一) 增設交流道：係利用原造橋收費站腹地(國道 1 號里程約 118K)增設南下出口及北上入口 2 支匝道銜接聯絡道，後續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環差及工程施工作業，工程費與用地費等所需經費，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支應。
- (二) 拓寬聯絡道：為因應未來交流道開通後龐大車流，降低造橋市區交通衝擊，規劃將目前苗 14 線現況(平仁路至禮蘭路約 1.2 公里區間)之雙向 2 車道，拓寬至 18 公尺(雙

向4車道)，縣府將另向公路總局爭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申請工程經費，並依行政院函示免除地方配合款。核定總工程經費23億元全額補助，其中增設地磅站鋼橋及順向坡整治，增設南下出口及北上入口2支匝道等工程，約20億元，由高速公路局施工，另苗14線聯絡道拓寬為雙向4車道，約3億元，由公路總局會商營建署補助縣府執行。另本公所配合辦理交流道範圍之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十三、爭取「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禾埕專案計畫」：

為提供客庄居民不受天候影響之優質生活空間及休閒運動環境，以原豐湖國小操場空間，客委會核定3000萬元(含300萬元配合款)計畫以建置風雨頂蓋為主要標的及搭配興建運動球場，營造兼具多功能使用之客庄禾埕新場域。目前已獲得建造執照，並於4月14日開標順利發包。

十四、爭取「苗12線10K+000-10K+34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本工程於鈞府110年2月9日府工交字第1100026089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2月4日路規計字第1100015282B號函核定補助(補助期程2年)，公路總局補助：1,819萬元，地方配合款：321萬元，另土地徵收費自籌。

案件進度：

- (一) 110年4月7日截止投標，110年4月8日開標，110年4月9日公開評選、議價及決標，110年4月16日訂約。
- (二) 竹南地政用地清冊於110年6月8日造冊完成，本所已於110年8月6日辦理第1次公聽會，已於110年9月1日

辦理第 2 次公聽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 (三) 本所已於 6 月 23 日辦理初步設計書圖第一次審查會議，初步設計書於 7 月 12 日核定，第 2 次公聽會完成後，9 月 24 日發文請廠商續辦細部設計，10 月 19 日辦理協議價購會議，11 月 2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顧問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提送細部設計，111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修正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已請審查委員複閱，111 年 1 月 18 日核定細部設計。
- (四) 110 年 12 月 17 日水土保持計畫依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完成(均無意見)，水保計畫縣府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核定。
- (五) 111 年 1 月 28 日檢送協議價購相關資料於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111 年 2 月 15 日移轉完成。
- (六) 111 年 1 月 19 日辦理工程招標流程，3 月 18 日開標，3 月 21 日決標公告，契約金額 17,450,000，契約書製作中。
- (七) 徵收計畫書縣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初審，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地評會，會議結論照案通過，2 月 14 日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通過，3 月 14 日徵收計畫書報府初審，3 月 29 日徵收計畫書退還修正，4 月 8 日檢陳第一次修正徵收計畫書。

十五、配合衛生單位，積極協助鄉親疫苗施打作業：

本所配合縣政府及衛生局之疫苗施打計畫，依據衛生單位提供之名冊，針對各種疫苗施打對象及年齡層，製發通知單，由村幹事及村、鄰長協助發送給施打對象。同時，協

助對於系統不熟悉之鄉親，完成1922平台疫苗登記及預約事宜。

十六、辦理「造橋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計畫」：

本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新台幣800萬元，以改善本鄉現有資源回收場分類區不足及相關設備老舊汰換問題，目前已完成發包程序，積極辦理中。

十七、辦理「造橋鄉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原地拆除重建工程」：

- (一) 本辦公廳舍為一棟46年內政部列管之老背少建築物，須於民國114年前執行完成拆除重建。
- (二) 內政部於民國110年2月24日審查會議紀錄同意補助，依基本設計審查與員額編制，一併核定，最高上限新臺幣8,000萬元。
- (三) 110年4月8日提案代表會工程墊付款1.3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部分於是日採購公告，4月20日開標，4月26日評選，積極準備6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以爭取經費。
- (四) 基本設計經內政部審查核定並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8,000萬元整(總辦理預算新臺幣1億6,734萬2,600元整)，工程業於110年12月28日辦理招標，歷經三次上網招標皆無廠商投標導致流標，經去函設計單位(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檢討預算，該事務所提送調整後為總預算新臺幣2億1,261萬8,435元整，由於建造成本超出原核定甚鉅(增加新臺幣4,527萬5,835元整)，且該事務所檢討之差異情形與佐證資料未斟詳實亦未予說明及分析，本所將退該事務所限期補正後憑辦後續事宜。

貳、持續推動目標：

一、配合縣府建全社福措施，落實本鄉社區關懷：

- (一) 持續加強村鄰反映及村幹事主動查報機制，對於本鄉弱勢及急難之鄉親，本所均依個案家境及需求程度，將本鄉有限的急難救助金，發揮最大的社會福利濟助目的；另對符合中央急難疏困計畫之家戶，亦在第一時間予以協助。同時爭取及結合民間慈善資源，提供弱勢家戶現金或實物之協助。
- (二) 為協助執行造橋平興合庄萬善祠捐贈之急難救助金，於本年度3月間，完成造橋鄉民眾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之修正。
- (三) 配合中央及縣府政策，協助社區開辦關懷聚點，目前有大西、錦水、造橋、平興等4社區發展協會設立社區關懷聚點，共同提供長者服務，建全社區照顧之服務。惟龍昇及朝陽社區於疫情期間，因故申請停辦。未來如有復辦之需，將再予協助。
- (四) 賡續辦理鄉親服務車之服務。
- (五) 配合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媒合，提供鄉民就業機會。
- (六) 協助辦理本鄉樂齡中心業務，結合圖書館樂齡區之使用及講座之辦理，並購置相關書籍及雜誌，使更多長輩加入樂活人生的行列。
- (七) 賡續辦理80歲以上長者三節慰問金之發放，2月份已完成春節敬老金之發放，預計6月發放端午節敬老金。

二、強化環保意識，永續愛護家園：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節能減碳，宣導資源回收，本鄉今年資源回收率已達 43%，將朝向 48% 目標邁進；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等工作雖然繁瑣，但是一步一腳印，不斷強化環保意識，就會有開花結果的一天。

三、持續執行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

確實監督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執行，以確保當地村民健康。

四、推展文化教育，改善社會風氣：

- (一) 賡續爭取上級之補助款，充實圖書館設備與藏書、電子書等，提供鄉民知識充電；並提供多元化之館藏資訊資源。
- (二) 賡續爭取上級之補助款，辦理各項藝文及閱讀推廣活動，如 BOOK START 閱讀起步走、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健康城市、樂齡學習書箱推展及講座等，並配合政策積極推動圖書館利用及交換書等活動。
- (三) 賡續辦理國小之校際換書，送書到校之服務。將年度新進書籍，選擇各年級適讀書籍繪本，主動送至龍昇國小、談文國小及僑樂國小，每二個月進行交換，使偏遠學校之小朋友不因距離的因素，也能享受到圖書館的服務及閱讀最新的書籍。
- (四) 賡續辦理語文競賽，培養學童語文能力外，並擇優參加本縣之復賽；推展各項運動，培植運動人才，同時組隊參加各項運動比賽，強健體魄，健康身心。
- (五) 賡續辦理造橋鄉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鼓勵優秀體育選手代

表本鄉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為本鄉爭取榮譽。

五、積極進行各項防、減災整備，及配合中央及縣府進行居家檢疫個案關懷：

- (一)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召開防救災會議，110 年召開苗栗縣造橋鄉 110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議決「造橋鄉 110 年度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演練實施計畫」、「造橋鄉公所風災、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機制」及「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兵棋推演腳本」，據以辦理本鄉疏散撤離暨災民收容演練。
- (二) 預計於本年度召開防救災會議時，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 2 年檢討），並送縣府備查。
- (三) 110 年代表苗栗縣參加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考核，獲優等佳績。
- (四) 依縣府測試通知，按月進行 EMIC 系統模擬演練及衛星電話、1911 報平安專線等之自主檢測及訓練。定期進行各項收容所之物資盤點及開口契約之簽定，檢視及修正各項分工表及名冊資料。
- (五) 依縣府通報簽請首長核可，執行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及開設前整備。
- (六) 自 109 年度 2 月起，依縣府指示，辦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交辦轄區內之居家檢疫個案，由村幹事逐一查訪送達關懷物資外，並逐日追蹤及關懷 14 日。目前仍然執行中。

六、持續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

政府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

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遂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制定農村再生條例，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期許農村得以再生，根留農村，本鄉龍昇村、平興村及大西村已完成 4 階段、錦水第 2 階段訓練課程並提具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在案持續執行，本所將持續輔導其他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

七、加強山坡地巡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造橋鄉內 80%以上屬於山坡地，境內雖無土石流潛勢區域，然本所仍將加強山坡地保育巡查，持續查緝非法濫墾，以維護鄉內天然資源，降低天然災害可能造成之影響。

八、狂犬病/晶片防疫：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保護法」，每年度配合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及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辦理免費下鄉狂犬病疫苗、寵物晶片注射活動及免費犬貓絕育活動。

九、對瀕臨絕種動物保護：

近年隨著淺山地區逐漸開發、農民使用農藥之習慣，使野生動物棲地遭受破壞並飽受毒藥危害，110-112 年配合林務局辦理「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計畫」，透過生態服務給付提供誘因，鼓勵民眾採取對瀕危物種族群及重要棲地保護有利的作為，例如友善農作、標的動物入侵及救護通報、社區自主參與棲地維護監測。

叁、結語：

展望未來，面對後疫情時代的變遷，及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造成物價波動成本提升等諸多因素衝擊，難免影響部分大型建設工程進度，惟天貴仍將努力克服困難，除了落實貫徹「溝要通、路要平、燈要亮」的民生基本需求外，持續推動地方基礎建設、建立友善人文環境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一直是施政重點，雖然本屆任期已至倒數階段，但鄉政建設是一刻不能容緩，天貴絕對不會因此而懈怠或停滯，一定會認真做、持續做，帶領公所團隊繼續落實各項政策，讓未來能延續規劃符合地方的期待，完善地方發展的藍圖，以追求鄉親福祉為最大宗旨。

「永續發展・幸福造橋」是會、所共同的理念目標，十分感謝各位代表先進長期以來給予的督勉、指導與支持，使天貴及公所團隊得以成長，讓造橋鄉得以成為健康、快樂的幸福鄉，敬請貴會繼續給予鞭策及鼓勵，讓我們賡續齊心向前，為展現施政願景與目標而努力。天貴在此謹代表公所團隊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上最高的謝意，並敬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完成，恭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陳主席裕福：謝謝我們鄉長的施政報告，那個這樣說明大家應該…如果不瞭解的地方，還有什麼我們等總質詢再來詢問。

黃秘書億峰：下一個議程是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陳主席裕福：那等一下，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這麼多，第 10 頁到第 73 頁，這麼多，各位代表是不是說看了以後如果不予結案的、有問題的，我們再提出來跟行政室講，好不好！不然他唸過去，我們也沒有辦法馬上反應，對不對！我們各位提案的都自己看一看，這個有的話，我們再來反應，這樣好不好？各位。

全體代表：好。

黃秘書億峰：下一個議程是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民政的先來，重點講一下。

民政課巫課長仁懷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謝謝民政課，如果有什麼意見，我們留待總質詢，好不好！再來，財政。

財政課李課長雅萍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陳主席裕福：好，以上是財政課的工作報告，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今天到此結束，建設課比較多，可能有人要問，我們今天會議到此結

束，散會。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第二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五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農業課長胡文生、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紀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
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
會。

七、會議事項：

主席致詞：工作報告。好，建設。

各單位工作報告：

建設課馮課長天君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如果有的話，
留到總質詢好了。那，農業。

農業課胡課長文生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如果有的話，
我們留到總質詢好了。好，行政。

行政室林主任玫倫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人事。

人事室張主任玉枝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主計。

主計室黎主任林輝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政風。

政風室蔡主任昀親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那，清
潔。

清潔隊徐隊長肇廷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以上是清潔隊的。最近疫情比較嚴重，
清潔隊麻煩我們公共場所、學校的清消要再

加強一下。疫情那麼嚴峻，有些民眾都一直反應說我們清消的部分就是學校附近大馬路那邊要再加強。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之前那個我們議決案的執行情形報告，行政室沒有(上台)報告，但是我們代表回去都有看過，那我們就留到總質詢。還是有代表有什麼意見要先提出來的。沒有，就散會。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第三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七、散 會：上午十二時○分。

第四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分。

第五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分。

第六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員王登億、財政課長李雅萍

農業課長胡文生、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陳主席裕福：好，現在開會開始，總質詢，各位請踴躍發言，有什麼應興應革的還是疑難雜症的可以

來問一下。今天那個課長說他在家裡帶小孩，為什麼沒有他太太在帶小孩？他在家裡帶小孩？他單親嗎？是不是？不是，那他在帶小孩，又沒有確診，是休息而已嘛！停課他在帶小孩！他是課長！他建設課長！還是怕出席總質詢？有鬼是嗎？那我們都確診囉！那個小孩子停課我們都休息。

李代表錦旭：他可以請假，家長還是有錢。

陳主席裕福：有什麼錢？他小孩子又沒確診！

李代表錦旭：有這個規定啊！

陳主席裕福：他小孩子又沒有確診，有錢？

張主任玉枝：不是，他如果有領公所的薪水，就不能再請1千塊了。他是請休假。

陳主席裕福：要注意看有沒有領錢？李代表你先來問一下。不然要散會了，總質詢都沒有人講話。…沒有，因為課長沒來，你們都不講話，那要散會囉！來，栢代表。

栢代表健薰：主席、鄉長、各位公所的同仁跟各位代表大家好！這邊我想了解一下問題，就是…我沒有要盯各位，公所在這個大樓要興建這個已

經講很久，規劃也已經下來，也延了好幾次；也放了一本，就是上上禮拜跟那個課長講，他才放一本在那個設計圖在代表會。其實之前就有說過，像不管是我們買車子還是買電腦，其實我們都會看它的基本配備，基本上它的配備改了什麼？做了什麼？或者是假設這個配備沒有，那可能加了其他的或升級了其他的零件，費用一定會變，那我們這個公所的費用已經設計到現在，費用也有變更了幾次，那可是到底變更了什麼東西，其實這個建設課一直都…雖然我知道目前的物價是每天都在變，可是到底是你買了什麼東西？還是裡面加了什麼樣的黑科技？還是怎麼樣？我不曉得。這個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這是第一個，要幫我們解釋一下這個錢到底是加到哪裡去？這次說實在也加了不少錢，這個部分稍微幫我們解釋一下。第二個是那個像公所這邊有一些大型建設的一個狀況，那一定會有我們花了很多的錢去做一些設計規劃，設計規劃的部份雖然設計圖可能印了

不少錢，那可不可以給我們代表會，其實是我這邊想要看一下了解一下你們是設計了什麼東西？其實有時候是鄉民會來問說：「他們到底設計了幾樓？設計的怎麼樣？裡面的規劃是怎麼樣？」，很多村民都很關心這些問題，那你不要說設計出來了，大門可能跟某些樁位不對，或者是怎麼樣，這邊我們看到了，至少可以回應一下，這是設計圖的部分跟那個經費用在哪裡的部分，可以幫我回應一下，順便幫我做一下解答。

王課員登億：那個謝謝代表的建議。那有關我們這次大樓總共增加了大概4千多萬，這個我以後會請我們承辦的同仁請建築師事務所做出一份對照表來說。目前的物價，他編之前的物價跟現在的物價到底是增加在哪一部分，我們再請他做對照表來這邊給代表會做審核。然後至於代表剛剛說那個重大計畫的設計圖，那之後是不是就是看大概要多少金額以上的、代表是要多少金額以上的、大概什麼類型的工程，那我們就在放一份設計圖，就是一樣

給代表會這邊做備查這樣子。因為我們現在目前幾乎重大計畫大概就是一千萬以上嘛！有分不同類型，像我們風雨球場大概就是2、3 千萬；然後有些像現在我在辦的有些就是單純 AC 路面的；有些如果是代表你也想知道的，我們就是把設計圖留一份在代表會這邊給代表會備查這樣。謝謝。

陳主席裕福：那個工程是不是有包含內裝？裝潢那些什麼都沒有。都空空的。簡易的就1 億8 千多萬，我看課長比較了解，課長又要休息3 天，星期四會來，星期四再問。他這樣講你也不知道。你問太多也不行，你了解太多，那課長換你來當。人家就還沒有設計出來，你就問那麼多。好，來，繼續。那我們代表是監督，如果做不好才可以講話。他們連發包都還沒有發包，都還沒有做，你就一直在懷疑有問題，做不好；我們代表的職權就是審查預決算、鄉公所做不好的事情我們可以拿出來跟他講一下，指導一下這樣。不要管太多，管到內部要設計要怎麼樣，我們沒有在管這些

的。好，各位還有什麼高見？我們只有大方向跟他了解而已，課長也不用怕，大方向了解講一下而已。今天叫人來代理，那星期四我也請假。各位還有什麼高見？沒有，這樣不精彩，課長來才會精彩，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來，散會。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第七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員王登億、財政課長李雅萍

農業課長胡文生、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紀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廖主席義勇：好，繼續總質詢，請代表踴躍發言。清潔隊

長，現在就是我們疫情比較嚴重，現在就是全鄉的消毒清消就是小黑蚊的消毒，這樣我們全鄉消毒一次差不多要幾天？

徐隊長肇廷：跟副主席報告，目前如果是針對鄉內我們公共區域的話，其實我們每個禮拜都有固定的安排兩天去針對 9 個村去進行噴藥，但是我們是針對公共區域，就譬如說火車站、活動中心，然後一些主要的道路，這樣子其實一至兩個禮拜是可以去實施一輪的。

廖主席義勇：現在是疫情比較嚴重，這個 5 月、6 月、7 月，這 3、4 個月清潔隊是不是這邊能規劃一下，全鄉像比較多民眾的車站啊！學校！甚至有些是我們那個民眾早晨有走路健行的步道，那些我們來加強，就是看有沒有專責消毒的，全鄉做巡迴的方式一直來做清消，順便做小黑蚊(防治)和消毒，給鄉親和民眾有感。因為現在疫情每天這樣子爆量，鄉親很多也是很怕，然後早上出來晨跑運動也怕怕的，是不是我們這邊能做一組來做全鄉的一直巡迴來做清消，人員上如果有什麼困難還

是怎麼樣，那我們請鄉長來協助。

徐隊長肇廷：跟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來報告，實際上從去年一直以來，我們都有陸續地安排清消的工作，目前是4月底開始真的是疫情開始暴增起來，好像確診人數也在增加，有很多的代表或者是村長也有在反應。針對這一點，其實也已經有跟鄉長和秘書這方面來討論，我們會在公所經費許可的範圍內，就是委外與相關人員簽約，然後來專門進行噴藥的工作。

廖主席義勇：好，專案來處理，就不要說經費允許啦！這個因為疫情這麼嚴重，真的是比較特殊，我們一定要想辦法有計畫有規劃的來做清消。這個我們鄉公所也不是沒有錢，那個人員各方面這個部分我們要來處理，這個疫情把它控制好，對鄉親生活上也比較不會造成這麼大的恐懼。好不好！好，古代表。

古代表育誌：主席、鄉長還有課室主管，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這個問題我想這個不是說片面的啦！我想這個是要持續性的，這3個月是比較嚴重的，因為這個疫情這麼嚴

重，還有一些不要說公共場合，就是一些步道，像什麼劍潭步道啊！還有那個赤崎仔都有很多人在走。我這幾天下村去勘查的時候，你看小黑蚊叮到這個樣子，很多啊！所以說這個清潔很重要，然後持續性的，不要說這裡噴個兩個禮拜就沒有再去噴了，就是說要持續一直運作，讓人民有感，不要說好像敷衍了事，噴一噴就走了就沒有再去做，這個是我覺得比較重要的。這個因為在這疫情期間這麼嚴重，然後這個消毒的動作是一定要持續進行，以上我的看法，謝謝。

徐隊長肇廷：這邊再回覆古代代表的提問。就是有關小黑蚊的部分，其實每年都會有進行噴藥。然後因為小黑蚊它主要特定幾個月會比較多，譬如說到你真正到6、7月，7、8月以後其實反而不會那麼多，主要是這段期間春夏交接之際，這一點我們也會處理。因為現在防疫清消的部分會委外處理去噴藥，所以我們會有比較多的人力針對小黑蚊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在進行。

廖主席義勇：小黑蚊的部分和我們一般的環境清消可以同時嗎？它的用藥，譬如說我們做環境清消的時候，和一些預防小黑蚊，那我們委外是只有針對清消還是小黑蚊的？

徐隊長肇廷：委外的部分我們是只有針對防疫清消，小黑蚊的部分還是會由公所這邊來處理，因為小黑蚊噴的藥品其實是管制藥品，你不能隨便去使用，而且它有抗藥性，所以我們是會分開來的。

廖主席義勇：那防疫清消的就是可以說全鄉的有一個計劃性的我們一個巡迴，不要說噴一次就沒有了。譬如說你講說我們造橋鄉是 10 天可以噴完，然後我們是 10 天可以一個輪迴還是半個月一個輪迴，還是可以做一個專責的小組，每天就是全鄉的公共場所去清消嗎？

徐隊長肇廷：針對這部分已經有安排相關的人員來處理這件事，然後原則上就是會一直噴，有特別需要譬如說這些地方出現可能大家都知道確診者比較多的時候，可能會針對那一塊加強清消。

廖主席義勇：最好是有專責的一個小組，全鄉持續性的清消，不要說噴一次就好像…就全鄉的一直持續下去做。這兩三個月比較辛苦一點來把防疫工作做好來。好，古代表。

古代表育誌：我這邊還有第二次的發言。就是那個我想請問一下建設課，那個我記得去年在編我們公所的整建預算的時候是1億4千多萬元，然後增到1億6千多萬元，那現在怎麼我那天看那個我們的施政報告裡面，怎麼會變成要2億1千多萬元？我是想說這個物價指數雖然還是漲很多沒有錯，但是你一個建案的話，從1億4千多萬元一直到現在的2億1千多萬元，這個東西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這個編列調整的一個原則？差那麼多，差了6、7千萬元在那裡，所以說這個請那個建設課說明一下。

王課員登億：主席還有代表、鄉長、秘書，我來回答一下古代表。古代表說的這個，因為現在主要是因為我們建築師事務所那邊有評估到說之前編的原物料跟現在的原物料上漲，我們已經

有請建築師事務所那邊針對於已經有調整過後的單價項目，我們會請他做出一個表單出來，然後再跟代表說明一下，跟近年來會增加的原物料上漲的幅度有多少，然後增加的部份主要是增加在哪幾項？因為這主要是這幾年真的是上漲的太誇張了。

古代表育誌：所以說我想請你們編一個比較的，就是沒有調整前還有調整後它的一個比例，這樣子到時候人家才不會說沒有一個依據，你自己調你自己的，調整的那個依據出來，我們再看看。好不好！謝謝。

廖主席義勇：好，剛剛古代表有提議一下，建設課去準備一下，好像是有提案嘛！好像是沒有單價分析，把那單價分析的再提出來。好不好！因為現在原物料也是上漲很多啦！像那個縣警局的那個今天報紙出的，也是發包不出去，也是調漲，真的也是差很多錢！因為整個大環境，鐵、水泥都漲價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散會。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第八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七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農業課長胡文生、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紀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
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
會。

七、會議事項：

廖主席義勇：好，繼續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今天總質詢第3天，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的，趕快發言。好，何代表。

何代表朝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們大家早安！進入代表會已經3年多了，其實我們公所團隊真的都很認真在做很多很多的事情，大家也都看在眼裡，都相當不錯。但是造橋真的是發展的速度和各鄉鎮比起來還是算慢的；但是綜結一下，上次我提的就是說我們變更都市計畫方面的，我常常在講是不是我們每村可以想盡辦法增加一些鄉村住宅區或是可以把一些土地去解編，造橋才有發展空間。不然造橋都沒有發展。我相信大家都看得出來我們現在人口一直在減少，像我們那邊都是剩下一些老人家，想要建個房子沒有辦法建，那怎麼辦？只有到外面去買房子。那如果說我們解編，相信大家都想跟父母住在一起或是就近照顧也比較方便。但是這一點是不是說我們請我們公所團隊想盡辦法往這方面去想，就是說我們能夠去爭

取解編或是一些鄉村住宅區或是多去爭取一些商業區，這樣子才可以促進我們地方上的發展，謝謝。

廖主席義勇：我們國土計畫通過以後好像我們鄉村區還有調整，請建設課長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關於何代表所提鄉村住宅區的一個規劃的部分，按照我們現在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來講的話，基本上是有甲建、乙建、丙建，那其實如果鄉親有需要的部分，其實都可以跟地政主管機關去洽詢，有需要的話去做一個洽詢的動作，單純去討論因個案來做。因為整體開發的部分那個涉及到整個規劃環評的問題，那個部分要有共同意識，那個可能要朝向國土計畫那一方面。

廖主席義勇：我們造橋只有造橋村是都市計畫內土地嗎？那個我們公所這有聘都市計畫委員嗎？

馮課長天君：是的，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是臨時編制。

廖主席義勇：有編制。

馮課長天君：現在目前還沒有，但是我們臨時編制有，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才會派。

廖主席義勇：那國土計畫通過以後，他現在不是有特定農業區，然後我們農業區裡面有編有鄉村區，像別的鄉鎮好像有示範的農業區；那我們造橋鄉裡面就是說農地的部分，鄉村區有占多少？你那邊有大概…？

馮課長天君：這邊我沒有資料，因為他們目前的規劃…。

廖主席義勇：國土計畫不是都…。

馮課長天君：都是縣政府，公所沒有參與。

廖主席義勇：我知道啊！但是已經有通過啦。

馮課長天君：它有公告了，我們也有把資料給代表會。

廖主席義勇：那你公所這邊都沒有瞭解嗎？

馮課長天君：其實我們是承襲著縣政府的規劃，我們並沒有去參與這一塊。

廖主席義勇：那應該是要了解一下我們造橋鄉農地裡面的鄉村區大概有多少。因為鄉村區一般就是住宅密集的地方，它農地它可以編為鄉村區，鄉村區我們要給我們代表、我們鄉親知道我們造橋這邊到底有多少，以後土地要怎麼活

用或利用；因為像造橋只有造橋村有都市計畫內土地，然後像朝陽他們有特定農業區要怎麼樣使用都沒有辦法，那其他像我們的平興、豐湖有些農地要怎麼樣活化使用，要希望課長這邊…，當然我知道這不是你們的業務權責，但是我是希望你能大概了解，以後代表有需要的時候，他們可以…。

馮課長天君：謝謝主席。如果代表能針對某一地區有一些意見或部分的話，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發科他們有做說明會，你們可以提出一個意見書給他們，把這意見書給他們，他們規劃公司會帶回去，去做重新調整，那這是直接的民意回饋，是最佳的。這樣可以嗎？

廖主席義勇：那造橋我們都市計畫內的委員是不是有需要看是能不能聘請？看代表是不是大家提供意見這樣子，因為代表他們私底下很多鄉親都在問，有些對於土地的使用活化，都不了解也不好啦！好不好！

馮課長天君：好。

廖主席義勇：好，請代表繼續發言。好，古代表。

古代表育誌：今天的總質詢我就想說還是延續昨天，因為昨天課長沒來，我再講一下。就是說我們造橋的這個辦公大樓興建的這個問題，在鄉長的施政報告第四點裡面(施政報告第 6 頁)有提到說經過三次的上網招標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流標，所以要把這個經費調整到 2 億 1,261 萬 8,435 元。那這個跟我們在上一次在 1 億 6 千多萬元，現在又變成增加到 2 億 1 千萬元。所以說我昨天是想說請我們的建設課先報告一下這個整個調整的情形，好不好？

廖主席義勇：那建設課因為課長請假兩天，總質詢的時候因為代表有問，因為我們比較關心行政大樓重建的部分，因為我們又墊付好幾次了，然後預算又調整到 1 億 8 千多萬元，麻煩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回覆一下古代表這邊的質詢。有關於我們行政大樓的一個重建工程的部分，在我們這個案子的時候，經過 3 次的流標，分別在 1 月 18 日、2 月 10 日、跟 2 月 24 日這 3 次流標之後，其實都沒有人來領標。那其實我們也

一度問過很多的問題，那發現最主要的問題是在於這個原物料的浮動太快，包括鋼筋，他們說兩個禮拜就一個價，而且變動的幅度標準沒有一樣；混凝土也是常常在漲價；模板也是一樣。甚至於工人的部分因為科學園區的廠商進駐，其實我們這裡邊很多的工人全部被吸納掉，原本的價格，工人的價格，譬如說鋼筋工原本一天 3 千元，現在都漲到 7 千至 7 千 5 百元，都淌著血在編這個預算；那我們其實一直在檢討這個問題，那我們也跟建築師在討論。那本來建築師要跟我們拉到 2 億，2 億的這個工程款，但是我們考量一下包括了最近的大湖鄉公所統包案、卓蘭鎮公所的統包，甚至於我們嘉義縣六腳鄉公所的標案，還有頭份戶政事務所這些案子，看得到的造價都在 16、7 萬，那我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說我們把這個價格稍微修正，不要到 2 億，我們把它往下降，那個調整的幅度不要那麼大，慢慢的往上，那我們也是希望在未來能夠有廠商願意來搶這個

標。這個價格雖然並不符合建築師認為的價格，他說我們給的這個天花板價格，太低太低。但是我們認為說其實真的我們一直不敢調太高，那我們是希望說因為現在的物價狀況真的是調到沒有辦法精準，大家都不敢來標，很多大的營造廠他們都不敢去承攬這麼大的案子。那我們也希望說如果代表們以後我們在標案上網的時候，有認識的也可以幫我們引薦一下，邀請他們來幫我們造橋鄉公所這邊的行政大樓做一個邀標的動作。一起為這個造橋鄉來解決這嚴峻的問題。那當然我們現在也有一張差異對照表，大概可以左邊這個就是調整後，右邊這個就是原預算，然後它最右邊有一個差異比，大概增加了2千萬。我們這一次大概用這個方式，就是總TOTAL 我們調到總金額是1億8千多萬元，工程發包金額是1億6千多萬元。那我們也有一個差異金額的算式在右手邊這個地方，那請代表看一下，其實這個部分說真的建築師一直認為這個天花板我們所定的天花板總

價非常不合理，但是我們還是認為要節制一點，不能一下調太高，他是認為不符合市場行情，但是我們是認為要逐步來，試試看有沒有人可以在這麼低的價格，再給我們標標看！那是不是再請代表們給我們指教一下，謝謝。

廖主席義勇：因為這個建設類的說實在是課長這邊是比較專業啦！我們代表很多都不懂，所以說有些疑問的話，是課長又兩天沒有來，就是他們對我們工程的預算、差異分析，就是這些想了解一下，然後因為物價波動，說實在的像苗栗縣警察局它之前的經費，現在也標不出去。但是我們代表會一直墊付好幾次，代表他們是想要了解為什麼這一年物價波動會調得這麼多，1 億 3 千多萬到 1 億 8 千多萬，1 億 8 千多萬跟建築師的那 2 億 1 千多萬，又差那麼多，你確實是 1 億 8 千多萬我們這邊估的價格會不會到時候又…，能不能發包出去，到時候又要簽墊付，還是怎麼樣？那大家代表們有些疑慮，所以課長這邊你要多提

供一些資料給代表了解一下。像一些你的差異分析、工程預算書，有些代表想了解的，你要跟代表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謝謝主席這邊。因為我們在上禮拜之前有提供了一份工程圖說，然後這一次為什麼把這一個前後差異做一個對照？要跟代表們報告一下就是在這裡面有很多包括我們的結構工程裡面，所有的鋼筋、混凝土、模板等，它反應價格就加了1千萬左右，其實這個最大項就在這裡，其他包括金屬的部分，一些材料的部分都有增加；那相對來講，我們還有包括發包工程項下算是依照總價的部分來去編預算，譬如說我舉一個例子來說，像公共藝術它就是按照規定去增加，按照百分比去增加，所以你工程預算增加，它的金額就是增加的。那當然我們也是認為說能夠一次不要調那麼高，逐步來調，讓我們是先用這個價上網去招標，那大家來競標，大家來搶，那當然是希望說這個標案可以成功，也希望說所有代表們給我們支持，以上。

廖主席義勇：好。那個課長因為這個案子我們明天有討論嘛！你有提墊付，之前的我們的1億3千多萬到1億8千8百萬，差了5千8百多萬，那個你再去查一下物價波動的部分是差在哪邊？因為有些代表想了解一下，我也希望這個案子趕快來通過，不要我們公所重建拖這麼久，一直這樣拖也不是辦法，好不好？好，請代表繼續發言。因為課長你昨天沒有來，早上才提的差異對照表，很多代表現在還很認真在看，那沒關係啦！代表回去去研究一下啦！看一下，如果有什麼問題在提出，因為總質詢今天第3天了，還有什麼意見趕快提出來。沒有，好。散會。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第九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農業課長胡文生、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主席致詞：好，現在開會開始。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清潔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訂定苗栗縣造橋鄉廢棄物處理管理及收費辦法。

理 由：

一、為加強廢棄物處理及妥善營運管理掩埋場，推動廢棄物不直接進掩埋場之政策目標，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審計室查核審核通知事項辦理。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另訂施行日期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

徐隊長肇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清潔隊就訂定造橋鄉廢棄物處理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的說明，公所為了要明確的規範造橋鄉的廢棄物處理管理及收費情形，以及配合審計室的要求要訂定所謂的收費的標準，目前擬定的辦法裡面請各位代表參閱說明表，本辦法的草案共有 7 條，第一條是有關的立法目的；第二條是所謂的廢棄物種類，總共有 4 項；第三條是相關的清運

規定；第四條是有相關的收費標準；第五條是進場時間的規定；第六條是費用繳納的方式以及第七條的施行日期。敬請各位代表審議。

陳主席裕福：我們那邊要設地磅嗎？

徐隊長肇廷：報告目前地磅方面是損壞的情形，但是鄉公所在去年有提獲得補助的優化計畫裡面是包含地磅的。所以這個辦法通過後要實施，要等那個地磅設置完成之後，才會開始實施。

陳主席裕福：那清運是我們去跟他清運嗎？

徐隊長肇廷：沒有。是需要清運的人要提出申請，然後到鄉公所這邊受理之後，過磅之後繳費才完成。

陳主席裕福：對啊！那個運費是我們自己去收就順便繳？

徐隊長肇廷：對，過磅之後就繳。

陳主席裕福：那如果他載來呢？

徐隊長肇廷：就是要請他直接去掩埋場那邊過磅。

陳主席裕福：那大家也要家裡載。

徐隊長肇廷：因為這個也是為了因應掩埋場的容量日趨。

陳主席裕福：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沒有？要啦！要收，不然都沒有地方倒。要倒去哪裡？各位看了有什麼高見沒有？要啦！要給它通過。不然我

們家庭廢棄物都沒地方可以倒，大家都亂倒，路上很多。來，何代表。

何代表朝根：最主要是這個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或是無害廢棄物我們怎麼去分？萬一人家傾倒有害廢棄物如何處理？謝謝。

徐隊長肇廷：目前就條文的第2條所謂的廢棄物種類是沒有包含所謂的有毒廢棄物，有毒廢棄物是不能進場的。相關有毒事業廢棄物是產生的單位他自己要處理。

陳主席裕福：那清潔隊在那邊要把關好。這是後續的等通過後要特別注意。來，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很多案子。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類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請審議本鄉110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及110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理由：本鄉 110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及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已依法編竣，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陳主席裕福：請起來說明。

黎主任林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公所課室主管大家早，主計室在此報告本鄉的 110 年度總決算，請翻開第 1 頁總說明(詳如苗栗縣造橋鄉 110 年度總決算總說明，以下略)，以上是總決算報告，敬請大會審議。接著報告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翻開第 1 頁總說明(詳如苗栗縣造橋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總說明，以下略)。以上報告，敬請大會審議。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還是舉手表決。來，贊成請舉手。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三號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有關本所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擬自 111 年 12 月 31 日起辦理結束經營，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編入一般公務預算，並廢止「苗栗縣造橋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略以「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準此，倘停止公共造產基金運作，編入一般公務預算，則可免除該條例賦予之法定義務，每年平均約可減少支出 10-20 萬元。
- 二、停止公共造產基金運作後，生命紀念園區之收

支編列一般公務預算，所使用之土地、房屋核屬公務財產，應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及「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款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每年可減少支出約15萬元。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辦理後續事宜。

陳主席裕福：好，還是起來說明。

李課長雅萍：大家好！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本所的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在一般來講，預算規模還算小，然後也相對的單純，那為了簡化本所的預算類別，也相對地減少繁瑣的行政作業；然後併入一般的公務預算的話，可以提升效率。第2點就是錢要花在刀口上，公共造產基金併入一般公務預算的話，那我們就不用每個月提列使用費的百分之二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第2點的話，也可以減免房屋稅跟地價稅，節省公帑，以上。提請審議。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大家了解嗎？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

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四號

類別：建設、行政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1案，總經費預計新臺幣1億8,832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增加墊付經費新臺幣2,097萬元整，並於第1次追加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1項第4、6款辦理。

二、本案經貴會：

(一)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110年04月12日造鄉代(21)會字第1100000190號送辦單，通過同意墊付新臺幣1億3,000萬元整(每坪造價11萬8,000元)在案。

(二)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 110 年 11 月 15 日造鄉代
(21)會字第 1100000659 號送辦單，通過同意墊
付增加新臺幣 3,735 萬元整<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6,735 萬元整(每坪造價 14 萬 0,900 元)>在
案。

三、本工程業經三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導致流標，
經承辦單位日前諮詢內政部審查委員及苗栗縣
政府長官，參酌近期執行相關建築工程案例核
定預算，在因應營建物價波動下，建議工程造
價以每坪 16~17 萬進行編列，爰比較臚列：

(一)原核定工程造價約新臺幣 1 億 6,735 萬元整(每
坪造價 15.1 萬元)。

(二)調整工程造價約為新臺幣 1 億 8,832 萬元整(每
坪造價 17 萬元)。

(三)增加工程造價約新臺幣 2,097 萬元整；上述每
坪造價含拆除及其他間接費用。

四、因應總經費調整，礙於本年度未編列預算，爰
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增加墊付，俾利憑辦後續
事宜。

辦 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嗣本所 111 年度

第一次追加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起來說明。

馮課長天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及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有關於這個案子的部分，這一次希望在原來核定的金額部分再增加 2 千多萬元，為什麼要增加那麼多呢？因為之前我們經過 3 次的流標，分別在 1 月 18 日、2 月 10 日跟 2 月 24 日的部分辦理工程發包都流標後，重新檢討，設計單位這一邊重新去評估過，他們原本是希望要我們增加更多到 2 億 1 千萬左右；但是我們考量就是包括大湖鄉公所、卓蘭鎮公所還有其他的戶政事務所還沒有發包，還有一些就是內政部審查委員的建議，評估完之後我們大概是 17 萬元來當做一個平均值，那大概總價壓在 1 億 8 千萬左右。那增加的部分當然是 2 千萬，這一部分增加的經費的部分當然是我們近期因為台灣的狀況是通貨膨脹，所有的工程造價都持續在飆漲。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手上有一些資料，那包括我們縣政府這

邊，和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在這個重建案的部分的話，從 11 億調整到 20 億，所以他們的工程發包也充滿了很多的變數。那我們地方工程狀況也一模一樣，我們在這裡也不斷的在追趕通膨的問題，那我們後來也針對這些事情也不斷地去跟建築師磋商，那我們其實從這些物價上也可以看到，我附件上面有一個資料，就是從工程類的標準來看，他譬如說像混凝土的漲幅的部分，這一年度的部分就漲了百分之 126，漲了 1 成 2；那像這普通模板的部分就 1 成 8；那清水模板就到 2 成 5；鋼筋的部分就是 1 成 2 到 1 成 4；那如果這樣平均算起來，平均…平均…大概在 1 成 6、7，所以如果這樣算起來 1 成 6、7 的話，其實確確實實，建築師是希望我們能夠拉很高，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說如果說像當地物價的一個狀況情形，壓在以 1 億 8 千萬元左右的一個發包價格，讓每坪造價在 17 萬元左右的一個價格，來試試看，希望能夠就是說順利發包出去。當然我們也是希望說在我

們發包之後能夠吸引更多更多的包商來參與競標。那當然也希望代表會這邊能夠支持。以上，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來，古代表。

古代表育誌：主席、鄉長、兩位秘書、課室主管、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那個其實我們課長也是很辛苦啦！你這樣一直咳嗽，我們都怕得要死，現在又疫情期間，真的要保重自己的身體啊！課長。這件案子是從頭到尾我們要的只是一個數據，你看！你這樣子列出來，這樣我們就很了解說它的漲幅在哪裡，然後你增加的數字合不合理！所以說你有列出來，有做功課，我們就比較好了解。你一直數字說從1億4千萬…到1億6千萬…到1億8千萬，你沒有數字的一個依據，你像這樣有一個依據，我們就知道漲幅在哪裡。而且你要講得比較清楚一點，就是工錢佔的最多，材料也佔了百分之150，這樣子大家就會了解。所以說我們提出來這個案子只是

說這個對照要合理，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還有嗎？好，來，何代表。

何代表朝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們大家早安。因為其實我們這個工程已經連續招標了 3 次都沒有順利完成，所以說我們很怕這一次再不完成怎麼辦？這第 1 個。第 2 個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請設計師在設計了，那應該我們這次調整後的總表是設計師設計的還是我們自己做的？

馮課長天君：回覆我們何代表這邊，有關於這一部分預算的部分，我們調整後的是我們給他一個天花板的價格，就是 1 億 8 千多萬的價格，由他這邊來調整內容，調整這個個各工項的一個價格，這樣子。

何代表朝根：那最主要是這邊有幾項我感覺有點奇怪，就是我們發包利潤及管理費這一項就增加了 81%，這個利潤管理費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這是第 1 項，等一下課長請坐。然後還有一個門窗的工程也追加了差不多 61%；最主要是你說那個結構及面材工程那是十幾%，那還

OK；但是為什麼門窗工程會增加那麼多？另外有一個工程品質管理費及試驗費也是增加了滿多的，增加了將近 3 成，請課長稍微解釋一下，謝謝。

馮課長天君：回覆以上何代表這邊的說明。首先，有關於這個包商利潤的部分，因為我們前一次上網招標的金額本來就很低，所以當時的建築師也跟我們抱怨，這樣價格那麼低，那怎麼辦？那原物料的東西都一直在節節高漲，那我們就說那不然我們包商利潤的部分我們是不是稍微帶低一點，大概抓到 3 到 4%。那 3 到 4%可能影響到包商的投標意願，就是說完全沒有賺什麼錢這樣子一個狀況。所以後來一個狀況就是請他逐步往上增加，所以我們現在看得到的我們包商利潤這一部分，確實是我們往上增加的，加多一點的。然後第 2 部分門窗，因為這個部分也要跟何代表報告，就是我們的鋁料那些金屬材料的部分確實在這一年漲了很多，那這邊他也提供我們一些數據，如果會後代表們還有興趣，我這

邊還有一些他們估價的、廠商估價的，建築師他們估價的一些數據，都可以提供給你們翻閱有關於這些材料估價的報價。那第3個就是這個檢驗費的部分，因為在這裡面的話，包括我們實驗室的部分都有去做調整，這個要老老實實跟何代表報告一下，這個實驗室這邊也在漲價，這真的剛剛像古代表在講的，這鐵工，這H型鋼的鐵工那本來是3千塊左右，現在已經漲到7千5百元，真的就沒辦法！包括科技大廠這邊的動工都把我們的工人都拉走了。所以我們現在很多大的工程都標不出去，所以我們公所現在都是一些小工程在動，那大工程真的也很難很難。以上。

陳主席裕福：好，還有什麼高見？問題是你那個已經標了這麼多次，你這一次這樣你會標得出去嗎？給你通過你會標得出去嗎？你不要像前任鄉長一樣一直標什麼都不能做，你這個沒有經過建築師你自己認為說這樣可以嗎？那我們給你通過，你以後還要墊付嗎？你保證嗎？

馮課長天君：跟主席報告，我是真的不敢保證！

陳主席裕福：不敢保證，要提出來做什麼！

馮課長天君：我們本來是想是說建築師要增加到 2 億多，但是我們財政確實沒有這麼好。

陳主席裕福：那你第一次標不出去的時候就要問了，問看多少啊！就快點標出去啊！那你一次提升一點點一點點，那這樣還要再幾次？那我們結束了你都還沒好。我們都給你通過，各位代表認為怎麼樣？你這個漲幅啊！126.4%怎麼算？

馮課長天君：回覆一下主席這邊，126.4%的部分，它是我們的那一個 110 年度的這個金額的部分…。

陳主席裕福：如果 2,199 元漲 126%是等於多少？

馮課長天君：如果 2,199 元漲 126%就是 2,780 元。就是我們 111 年 2 月的這一個價格。

陳主席裕福：好，那個主計，這個 2,199 元，它漲 126%多少錢？

黎主任林輝：沒有計算機。那個 2,199 乘上 126%是 2,779 元。

陳主席裕福：是這樣算嗎？漲幅不是這樣算的，2,199 元

漲到 2,780 元，它的漲幅是 26.42%，怎麼是 126%？

黎主任林輝：對啦！沒有這麼多，只有 26%。

陳主席裕福：是在騙我們這些代表都沒讀書嗎？講清楚就好，問題是我們通過了你還要不要來墊付？那鄉長這個還要不要再來墊付？

黃鄉長天貴：我可以發言一下嗎？

陳主席裕福：可以。

黃鄉長天貴：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於本辦公大樓的興建的部分，總而言之，是剛好碰到整個物價，全球不是只有台灣而已，全球在整個波動之下，產生這樣的一個問題。從開始估計到這邊的問題，我們就是以中央內政部補助款 8 千萬要把它爭取下來，其他的部分就算是我們的自有資金的情況之下為前提的。現在主席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為什麼會從原來一開頭的 1 億 3 千多萬，然後變成自己出 1 億 4 千多萬，然後在發包工程 1 億 6 千多萬的一個情況，1 億 6 千多萬是每坪 14 萬多逼近 15 萬的一個情形。現

在這一次再追加出來的部分 1 億 8 千多萬，當然主席剛剛一直質詢的部分，就是說設計師估價、鑑價估出來的部分，是差不多要 2 億，一坪的部分是差不多要 18、9 萬的一個情形，經過主辦單位也就是建設課說這樣子一下漲太多，會不會是等等…的一個情形裡面，是不是就折衷？有，我要承認建設課在做簽呈的時候，有做甲案和乙案，所謂甲案就是按照建築師的要 2 億左右的一個金額做一個總價的一個情形；第 2 個就是我們自設的第 2 個方案，就是建設課主辦單位說這樣的部分會不會太高？會不會讓廠商可以給比較非常好的一個利潤？當初我是一直告訴他們的一個情形，就是說我們的股票若高一點點，有人競標，這是公開招標，不是限制性的招標。公開招標只要有利潤，人家就會來競標。你如果沒有利潤要虧本的時候，就像上次的部分，1 月份、2 月份連續 3 次招標，一直拜託人家來標，有營造廠商的人來標沒有人要來理我們，所以說不得不在這一次的

部分提案再追加減預算，追加的部分採期中值，本來要增加 4 千萬的，第 2 案乙案的部分就增加 2 千萬，就是這次提出來的，我就說按照期中值的部分提出來來招標看看，如果招標可以順利的部分，就最好。但是就怕有時候全球的物價在一直猛漲的時候，那就會誠如主席講的這個金額發包的出去嗎？我追加給你了，你又再發包不出去，那你這個一次、兩次、三次、四次的，到底要拖到哪個時候？這個我們再虛心地來檢討，好不好？主席，在這一個方面，各位代表們！我們就先採期中值，萬一…萬一…，第一次我們按照這個金額根本就沒有人會來招標的時候，又怕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又再一直延誤，又是半年的一個狀況，我們再隨時檢討出來。但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有這樣的一個狀況，也要請代表女士先生們包涵，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鄉長的說明，大家應該有了解，這個案子還是大家表決，給他通過，看他怎麼

表現，標不出去大家再來修理他。來，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五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造橋鄉平仁路等既有市區道路養護整建工程」1 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3 日府工交字第 1110067088 號函辦理。
- 三、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經費計 1,056 萬元

整，本所需負擔地方配合款計 144 萬元整。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嗣本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這個理由這麼清楚了，不用再講了。這麼多錢都在花了，還看這 1 百多萬元，而且還有補助，各位還有什麼高見嗎？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六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造橋鄉既有市區道路養護整建工程」1 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3 日府工交字第 1110067088 號函辦理辦理。

三、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經費計 1,056 萬元整，本所需負擔地方配合款計 144 萬元整。

辦 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嗣本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案子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來，栢代表。

栢代表健薰：主席、公所各位同仁、鄉長跟各位代表大家好！我這邊有個問題就是這個這兩案提案我看提案內容這裡面基本上大致都大同小異，一個是平仁路、一個是其他的既有道路，那我想問的是你們這邊價格都是 1,200 萬元，後面補助的金額都是 1056 萬元跟本所的地方配合款 144 萬元，那你這邊是要跟我們代表申請 1200 萬做這兩案？還是要申請 1200

萬加 1200 萬做這兩個？那可是補助的金額
他只有一個 1056 萬元吧！應該是這樣吧！
那你這邊是可不可以跟我解釋一下，清楚的
解釋一下就可以，謝謝，麻煩你。

陳主席裕福：來，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建設課這邊謝謝栢代表的提案。第 5 案、第 6 案是本來不同的案子，因為我們要解決整個造橋村裡面都市計畫的道路的問題，那包括它柏油路的改善，那我們爭取了內政部前瞻 2.0 的一個計畫，那這個計畫只限定於都市計畫內及人口稠密地區，那在這裡面我們爭取把它拆分成 2 個案子，其實因為那個地方真的沒有辦法一次把它作起來，所以我們把它拆成 2 個案子，也感謝內政部的長官，也看到我們造橋鄉的一個努力跟需求，我們也跟他說我們在過往前瞻的部分一直都沒有獲得青睞。

陳主席裕福：好，這樣解釋知道了。

黃鄉長天貴：就兩個案子啊！

陳主席裕福：就兩個案子，這樣買柏油可以鋪比較多的地

方，看有需要的地方代表都會去處理。

黃鄉長天貴：雖然同樣的金額，但是不同案。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什麼高見嗎？沒有，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民政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修繕與維護本鄉相關緊急應變設施、掩體，以保生命安全案。

理 由：由於國際情勢多揣，兩岸關係處於情勢緊張之狀態，隨時有發生戰事之可能，請鄉公所就相關應變設施、掩體，予以清查，並修繕、維護，以確保鄉民於不幸發生戰事時，得以保護生命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來，請起來說明，提案人。

栢代表健薰：主席、鄉長還有公所各位同仁跟代表大家好。那這個是我們之前在村民大會的時候，有很多人有意見，這邊那時候沒有講完，後來有講一個就是我們造橋村這邊有很多的防空洞還有一些掩體的部分，那他們村民有一些疑問，就是這些地方有沒有從嚴去清理打掃這樣的一個狀況？就是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情形以及有無蚊蟲孳生的情形。這邊問一下公所這邊的狀況，謝謝。

巫課長仁懷：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及課室主管大家好！這個案子如果成案的話，要轉給警政單位，因為防空洞不是鄉鎮公所的業管，那如果成案的話，我們就轉給分局來協助，以上報告，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那個有關心居民的安全，各位代表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我們在轉請警政單位去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 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 席陳裕福

代 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施設邊坡監測預警系統，加強災害預防措施，以維安全案。

理 由：近年天氣多變，時雨量動則破新高，加上造橋屬低丘緩坡帶，而且河流密集，居民臨丘臨河而立，若邊坡有山體滑坡，容易造成交通不便以及生命財產損失，建請公所於禮蘭新村、九車籠二寮坑路段，以及口山步道中段，系統性監測邊坡狀況，加強災害預防措施，以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

栢代表健薰：大家好，這邊做第三次的報告，那這個狀況其實就是一樣在村民大會的時候有村民提出來，一直到現在幾次的下雨，他們發現下雨

完，那個道路旁邊都有小河流過，那包括在我們造橋村、大西村高鐵橋下路燈有一個傾斜的狀況，雖然到現在還沒有作一個處置但已有轉請建設課；但是我發現就是造橋村的一些邊坡，有一些這個有類似滑落的一個狀況，都是小規模的，都影響不大，但是有部分村民有擔心邊坡是不是有一些監測的系統在這樣子？在請公所這邊幫我了解一下，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三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何朝根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古育誌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本鄉朝陽村朝陽路 97-1 號旁道

路，以維安全案。

理由：本鄉朝陽村朝陽路 97-1 號旁道路，長約 60M、寬約 5M，因管線單位數年前施工時，只就施工部份鋪設復舊，經過一段時日，該施作部份，路面凹陷，銜接部份破損嚴重，影響行人與行車安全，請鄉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來，要不要說明？不要啦！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四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何朝根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古育誌

案由：建請規劃朝陽村高架鐵路下空間，作為村民運動與休閒之場所案。

理由：本鄉朝陽村於鐵路高架完成後，由苗栗縣政府

與造橋鄉公所劃為「海埔鐵路橋下公園」，種植花木，美化環境，因該花圃旁為空地，目前成為附近居民停放汽車、機車、農機與雜物場所，雜亂不堪，期該閒置場地能規畫設置運動器材或設置健康步道等設施，作為村民運動與休閒場所，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施設。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也不用說明，贊成的請舉手。好，
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五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林鳳珠

副署人：副主席廖義勇

代表林萬樹

案由：建請改善本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2鄰農路，以便農民通行耕作案。

理由：本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2鄰農路，年久失修，

路基掏空破損，約 50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這個要說明嗎？不用。叫鄉公所去看之後辦理。來，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六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林鳳珠

副署人：代表李錦旭

代表林萬樹

案由：建請施作本鄉大龍村 4 鄰桃坪茶崗亭水溝加蓋，以維安全案。

理由：本鄉大龍村 4 鄰桃坪茶崗亭水溝，長約 30M，因未加蓋，雜草叢生，日前有民眾除草，跌入水溝受傷，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以維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案子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七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陳琦芳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鋪設本鄉豐湖村苗 12 線陳清榮宅前至台
13 甲線路口上坡路段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案。

理 由：本鄉豐湖村苗 12 線陳清榮宅前至台 13 甲線路
口上坡路段，年久失修，路面坑洞破損，龜裂
凹陷，碎石佈滿路面，危險至極，長約 150M，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以維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有沒有什麼高見？這一次通過了這麼多
柏油，應該壞掉的路面都會去修繕啦！贊成

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八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林萬樹

副署人：代表林鳳珠

代表李錦旭

案 由：建請更換本鄉苗 14-1 線約 1 公里處涵管，以利排水案。

理 由：本鄉苗 14-1 線約 1 公里處，目前放置之涵管過小，每當颱風季節，及豪大雨時，因雨量太大，該涵管無法完全排放，致雨水直接灌入 237 及 239 號民宅，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更換較大之涵管，以解決排水問題。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要說明嗎？不用。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九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 表古育誌

副署人：主 席陳裕福

代 表何朝根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本鄉龍昇村 5 鄰道路柏油路面，
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龍昇村 5 鄰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坑洞破
損，龜裂凹陷，請鄉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
柏油路面，長約 300M，以維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案子要說明嗎？不用。來，舉手表
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陳主席裕福：沒有，那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散會。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附錄一：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姓 名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5/10	5/11	5/12	5/13	備 註
陳裕福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廖義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蔣運添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栢健薰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陳琦芳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林鳳珠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林萬樹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李錦旭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古育誌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何朝根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附錄二：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提案分類統計表							
提 案 別	類 別 件 數	議事	建設 行政	民政	清潔	主計 財政	合計
鄉公所提案	提案		3		1	2	6
	通過		3		1	2	6
代表會提案	提案						
	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8	1			9
	通過		8	1			9
臨時動議	提案						
	通過						
合 計	提案		11	1	1	2	15
	通過		11	1	1	2	15
審查結果	通過 15 件 保留○件 撤回○件 未決○件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6 日，徐立委耀昌會同交通部至本縣考察交通建設時提案，經本所多次電洽，立委辦公處助理於 102 年 10 月 7 日電復表示交通部未予錄案，本所將於近期內再行提案，爭取中央辦理。 二、本案為保障鄉居民權益，旋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邀集地方代表與仕紳等人北上至立法院協調，經協調後決議，由苗栗縣政府先行籌措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經查，縣府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委託晉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中，俟評估工作完竣後，將據以爭取中央相關工程經費補助。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列： (一)請顧問公司將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一併納入期末報告修正完竣。 (二)請造橋鄉公所於一個禮拜以內函府建議方案，俾利納入報告辦理。 (三)請顧問公司於兩個禮拜以內依審查會議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送府。 (四)期中報告補充修正確認後通過。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四、苗栗縣政府辦理「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審查通過並已函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 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訂 104 年 4 月 28 日辦理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 六、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10 月提送「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書交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審查。 七、「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書業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審查後，審查委員提出仍需補充與修正意見，苗栗縣政府已將修正後報告書送該局辦理審查；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105 年 4 月中旬蒞臨本鄉辦理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現勘。 八、苗栗縣政府考量財政困難(地方政府須自籌 12%建設經費)，將尋求中央全額補助。爰此，為避免「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遭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後不予核定，該府將暫緩提送報告書。 九、經陳超明立委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後，目前暫訂爭取半套(往南可下、往北可上)的簡易型交流道工程，相關意見已交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研議中。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十、107 年 1 月行政院率中央部會召開苗栗縣政府請行政院協助事項，本所提出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原造橋收費站附近，擇適合地點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方便就近上、下高速公路及提升地方發展案，相關提案已交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研議中。 十一、108 年 1 月 15 日於陳超明立委服務處召開研商造橋交流道(含苗 14 線)連絡道拓寬地方配合款事宜，邀請高公局、公路總局、營建署、苗栗縣政府工務處..等單位研商地方配合款是否由中央專案全額補助。 十二、本案交流道及連絡道興建前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招標作業，刻正辦理中。 十三、現由本所執行「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個案變更委託專業服務，交流道及連絡道規劃由縣府及中央機關辦理，摘要進度如下： 108 年 11 月 3 日蘇院長視察交流道允諾經費全額補助。 109 年 4 月 28 日召開增設造橋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 109 年 5 月 22 日陳立法委員超明召開苗 14 線聯絡道跨部會協商會議。 109 年 10 月 26 日於高速公路局辦理增設交流道大會審議有條件通過。 110 年 7 月 6 日陳超明立委服務處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110 年 7 月 8 日苗栗縣政府於本所召開「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規劃(含初步設計)」路線規劃研商會議。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110 年 9 月 6 日縣府辦理本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10 年 9 月 27 日縣府於公所前平交道辦理苗 14 線現地會勘。 行政院 111 年 4 月 7 日院臺交字 1110003686 號函核定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拓寬計畫。 111 年 4 月 14 日由縣府辦理苗 14 連絡道拓寬工程期末報告審查。 十四、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107N000003)
案 由	建請修補本鄉龍昇村 6 鄰往阿義埤產業道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路面因土層塌陷破損嚴重，為避免重新鋪設瀝青後又因土層流失造成損壞，將以混凝土路面進行施作，然因 107 年度道路相關經費已不敷使用，故待有相關經費再行辦理改善。 二、 本案 108 年 5 月 8 日提報水保局「造橋鄉豐湖村、龍昇村蔗廊農路改善工程」申請補助經費。 三、 水保局台中分局 108 年 7 月 4 日召開會議審議後原則可行，台中分局錄案並視分局有相關經費時辦理。 四、 本所 110 年 12 月 10 日提送相關陳情書至縣府申請補助。 五、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108c000009)
案 由	建請裝設本鄉龍昇村 6 鄰蔗廊 12、13 及 13-1 號等住宅地區自來水管線，以提供鄉民安全用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彭運隆
執 行 情 形	一、108.4.8 以造鄉建字第 1080003013 號函請自來水公司辦理評比並副知貴會。 二、108.4.8 已送自來水公司評比，等候結果。 三、本案自來水公司邀集各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現場會勘，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台水三南室字第 1084405080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並副知貴會，請地主提供工程所需土地使用同意書，惟至 109 年 4 月 7 日止仍未提供。 四、俟土地使用同意書備齊後送辦，並持續追蹤辦理。 五、自來水公司回覆 109 年上半年送水利署評比未通過，下半年若有辦理評比，該公司將會再送評比。 六、110 年度上半年尚未辦理評比，屆時自來水公司將會再送評比。 七、自來水公司 110 年已送評比中，尚未核定。 八、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比未入選，111 年度將會再次送評比。 九、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4(108c000014)
案 由	建請全面改善本鄉造橋村 10 鄰禮蘭路至 11 鄰雙峨山路 面，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08 年 3 月 29 日會同代表現場勘查後決議先行錄案，待後續相關經費再行辦理。 二、 本案自來水公司預定 110 年度進行管線汰換工程，待自來水公司工程完工後一併辦理路面復舊。 三、 自來水公司已於 110 年度完成路面復舊改善作業。 四、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108c000016)
案由	建請於本鄉苗 15 線平興村 1 鄰坪埔 20-1 號至新庄 16 號宅段之道路排水溝加蓋，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 108 年 3 月 29 日會同代表現場勘查後決議本案轉陳苗栗縣政府辦理。 二、108 年 4 月 8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03020 號函轉苗栗縣政府辦理。 三、108 年 4 月 19 日苗栗縣政府會勘先行除草後觀察後續情況。 四、108 年 4 月 21 日本案列入平興村村民大會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案。 五、本案併入「108 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108 年 9 月 3 日第 3 次流標，將於檢討後重新招標。 六、本案亦列入「108 年度造橋鄉各村鄰道路附屬設施工程」內辦理延長改善。 七、「108 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開工，108 年 12 月 4 日竣工，並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合格。 八、「108 年度造橋鄉各村鄰道路附屬設施工程」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申報竣工，總計已完成 63 公尺排水溝加蓋。 九、「110 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施作完成 30 公尺排水溝加蓋。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108c000016)
案 由	建請於本鄉苗 15 線平興村 1 鄰坪埔 20-1 號至新庄 16 號宅段之道路排水溝加蓋，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十、剩餘待改善路段納入「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預計 110 年 10 月發包。 十一、本案已於 110 年度完成排水溝加蓋。 十二、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6(108N000001)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苗 14-1 線大西村赤崎街 136 巷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萬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108 年 5 月 22 日會同林代表及村長會勘後決議本案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二、 本案工項內擋土牆部分納入 108 年度造橋鄉各村鄰道路附屬設施工程，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申報竣工。 三、 本案路面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四、 本案已於 110 年完成路面施作。 五、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7(108N000010)
案 由	建請定期維護本鄉自然運動公園並規劃設置為遙控飛機、施放風箏或自行車競技場，讓鄉民有舒適的運動休閒場所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於 108.5.31 邀集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何朝根代表及張金海村長辦理會勘，決議由苗栗縣政府洽詢慢速壘球協會意願。 二、108.7.18 苗栗縣政府以府教體字第 1080138534 號函表示經洽詢慢速壘球協會現勘，確定自然運動公園適宜設置簡易棒壘場，本所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備妥申請計畫文件，提送苗栗縣政府核轉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辦理。 三、於 108 年 12 月 02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12584 號函，發文至苗栗縣政府申請「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棒壘場整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四、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環綜字第 108006049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80384937 號函，旨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於 109 年 1 月 20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0745 號函，發文至苗栗縣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書。 六、於 109 年 2 月 03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18781 號函，鈞府函轉申請計畫書於教育部體育署。 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3951 號函，旨案留署錄案，將視本署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再行續處。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7(108N000010)
案 由	建請定期維護本鄉自然運動公園並規劃設置為遙控飛機、施放風箏或自行車競技場，讓鄉民有舒適的運動休閒場所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八、於 109 年 10 月 06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0159 號函，發文至苗栗縣政府檢陳修正後「苗栗縣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案共乙式 3 份。 九、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090998327 號函，旨案因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畢，礙難補助。 十、於 110 年 7 月 6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6504 號函，檢陳申請補助「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改善計畫」。 十一、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36609 號函，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竣，本案如有急迫性，請公所自籌經費辦理。 十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8(108N000005)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九車籠區排下游護岸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予潔
執 行 情 形	一、 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與陳主席裕福現勘，108 年 6 月 21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04794 號函會勘紀錄，將函請苗栗縣政府協助補助經費辦理改善。 二、 109 年 4 月 6 日與陳主席再次與勘，先做計畫書函請改善並將副知陳立委超明服務處。 三、 109 年 9 月 14 日造鄉建字 1090009457 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協助辦理。 四、 本所 111 年 2 月 23 日再次函文苗府，於 3 月 18 日現勘，苗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水利字第 1110064938 函回復目前無匡列待建護岸。 五、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9(108c000020)
案 由	建請鋪設通往本鄉龍昇村 5 鄰九車籠 3 號宅道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會同代表於現場勘查並決議本案先行錄案，並待代表取得土地同意書後有相關經費再行施作。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0(108c000025)
案 由	請轉請苗栗農田水利會修復談文國小旁排水溝駁坎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予潔
執 行 情 形	一、經與何代表朝根現勘，為談文區排，下游約 70 公尺左岸處崩坍長約 15M 高約 3M，先行錄案辦理，俟有相關計畫(災害復建)時，再行提報辦理改善。 二、擬提報 109 年度災害復建，先行錄案辦理。 三、109 年 3 月已提報線上災害系統，目前尚未回復是否施作。 四、經與苗府水利處水利科再查證，地方業管單位未審核，待 110 年度有相關災害時再提報。 五、110 年 9 月 2 日府水利字第 1100167594 號函通知已辦理設計，該案由苗府發包施作。 六、旨揭工程苗府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發包完成，因地主不同意施作，於 110 年 12 月 4 日起停工至今。 七、因地主不同意施作，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108c000029)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大西村大中街 51、63 巷道路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 108 年 9 月 24 日於現場會勘後決議 51 巷道路現況為水泥路面，路況尚佳無改善需求。至 63 巷道路改善及截水溝施設部份，已以 108 年 9 月 30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9761 號函同意錄案辦理，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施作。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2(108N000005)
案 由	建請整修本鄉朝陽村 7、8、9、10 鄰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現地會勘，工區 A 排水溝部分須清溝車協助清理，工區 B 排水溝部分未見排水不良及積水，擇日雨日再次前往會勘。 二、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再次會勘，工區 A 排水溝部分商請消防分隊協助清理完成，工區 B 排水溝部分雨天依舊未見排水不良及積水。 三、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現場勘查，仍未見積水。 四、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3(109C000001)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朝陽村 11 鄰東陶後方道路側邊路面下陷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經會勘後，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1866 號函復貴會，錄案辦理，俟有相關經費後再盡速辦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4(109C000002)
案 由	建請在本鄉平興村 7 鄰雙合窩 5-1 號生態池路口鋪設長約 36M、寬 2.5M 水泥路面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經現勘後，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1868 號函復貴會，先行錄案，待撥用程序完成後再行研議辦理。 二、 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2754 號函，發送至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申請未登記土地辦理國有登記需用面積。 三、 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南地所二字第 1090002295 號函，10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於現場勘測。 四、 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南地所二字第 1090003695 號函，檢附未登記土地辦理國有登記需用面積測量成果圖 1 份。 五、 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5098 號函，發送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申請撥用事項。 六、 於 109 年 5 月 26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5202 號函，發送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申請撥用事項(含撥用計畫書乙式 3 份)。 七、 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181770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17 日府地籍字第 1090119499 號函，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示辦理補正後再行提送。 八、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6177 號函，發送至苗栗縣政府檢陳補正後國有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乙式 3 份。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4(109C000002)
案 由	建請在本鄉平興村 7 鄰雙合窩 5-1 號生態池路口鋪設長約 36M、寬 2.5M 水泥路面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九、於 109 年 7 月 2 日府地籍字第 1090128944 號函，轉送國有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乙式 3 份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十、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222360 號函，申請無償撥用該造橋段 539(1)地號(暫編地號)國有未登記土地一案，准予辦理。 十一、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台財產中苗三字第 10908037860 號函，申請無償撥用該造橋段 539(1)地號(暫編地號)國有未登記土地一案，經行政院核准，請惠予囑託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變更及加註登記。 十二、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府地籍字第 1090150275 號函，發文至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一次登記及加註登記。 十三、本案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十四、本案已於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完成施作。 十五、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5(109N000009)
案 由	建請修築本鄉鄭漢紀念碑至談文村 9 鄰崩崁腳 1-1 號步道，以建構完整步道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黎嬭瑤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計畫業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提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核轉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俟該局審查後研議辦理。 二、 本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結果，本案不符合計畫補助原則。 三、 將俟中央有相關補助計畫時，研議辦理。 四、 本案業已納入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提案爭取補助。 五、 本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結果：未予核定。審查意見如下列： （一）本案位處山坡地，步道修建 500 公尺，而眺景平台設置 3 處似過多，且紀念碑處即有觀景平台，另導覽牌面亦有設置過多疑慮，應考量實際需求減量設計，並注意山區安全排水。 （二）印象營造設施較無觀光效益，應避免施作。 （三）鄭漢紀念碑觀景平台（148 萬）於計劃書內未見施作方式、現況及改善示意照片，難以瞭解經費編列合理性。 （四）入口段現況有鐵皮屋棚架、車輛、諸多雜物等遮擋入口，似非供遊客使用。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5(109N000009)
案 由	建請修築本鄉鄭漢紀念碑至談文村 9 鄰崩崁腳 1-1 號步道，以建構完整步道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黎嬭瑤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六、 本案由於當地居民對施設步道將造成山坡地擾動影響居住安全堪慮，且經本所連續 2 年提送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均未獲青睞，經與提案人陳主席 裕福說明，同意改以研提建置完善且安全之既有步道方案為宜，本所將納入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提案爭取補助。 七、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6(109N000007)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 13 鄰 16 號土地公廟旁駁坎以免農地流失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09 年 6 月 4 日會同主席會勘，所需經費 99 萬，先予錄案並視預算執行情形再予辦理。 二、 本案已納入本年度納入「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工程範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 上開工程於 111 年 4 月 6 日已完成驗收，建請同意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7(109c000005)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大西村 2 鄰車坪彭雲木宅後農路，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09 年 8 月 7 日會同林代表鳳珠於現場會勘，所需費用 30 萬元，先予錄案並視預算執行情形再予辦理。 二、 所需用地大部分為國有地，部分私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 三、 本案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四、 本案已於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完成。 五、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8(109c000006)
案 由	建請於本鄉自然運動公園護堤上施設涼亭，提供鄉民休憩有遮風避雨之處，免受日曬雨淋之苦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 於 109 年 7 月 29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7371 號函，發送至鄉民代表會及何代表朝根，目前積極爭取經費活化自然運動公園，並於整體規劃提報計畫時將休憩設施列入規畫項目。 二、 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090998327 號函，旨案因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畢，礙難補助。 三、 於 110 年 7 月 6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6504 號函，檢陳申請補助「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改善計畫」。 四、 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36609 號函，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竣，本案如有急迫性，請公所自籌經費辦理。 五、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9(109c000009)
案 由	建請施作本鄉豐湖村 8 鄰 9 號江龍貴宅前道路截水溝，以利排水，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09 年 9 月 4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8794 號函錄案，後續將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二、 為達成排水需求，本案位址於 110 年先行施作護欄鑽孔 3 孔，觀察近日豪大雨尚無積水情形。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0(109c000010)
案 由	建請繼續拓寬本鄉龍昇村 1 鄰許建一牧場路口至苗 9 線產業道路，以利農產運輸及車輛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經 109 年 9 月 10 日會同主席現場勘查，經顧問公司設計拓寬路段 210 公尺長，包含上下邊坡擋土牆及護欄等設施，所需經費為 348 萬 5000 元，本所先予錄案，視明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再予續處。 二、已納入 110 年度本所預算道路工程辦理範圍。 三、110 年 6 月 7 日函請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工程用地預為分割完成。 四、110 年 6 月 18 日提送國有土地撥用計畫書，110 年 9 月 2 日國產署退回修正，刻正辦理撥用計畫書修正作業。 五、本案已完成國有土地撥用作業，刻正辦理預算書圖設計審核中，待審核完畢後上網辦理工程招標。 六、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1(109c000012)
案 由	建請整修本鄉朝陽村 12 鄰後方南港溪旁農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經 109 年 10 月 8 日會同提案人何代表朝根於現場辦理會勘，改善路段長 116 公尺，所需經費經估算為 38.7 萬，先予錄案並視預算執行情形再予辦理。 二、本案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三、本案已於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完成。 四、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2(109N000011)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平興村 4 鄰鶴仔作巢後段 AC 路面，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於現場會同代表會勘後，改善路面 370 公尺，經估價所需經費新台幣 109 萬，109 年 12 月 15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2868 號函送縣府轉水保局爭取經費。 二、 水保局 111 年 3 月 24 日辦理設計說明會。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3(109N000012)
案 由	建請設置本鄉大西村大型車請走外環道標示，以免影響大西村聚落居民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廖副主席義勇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旨揭道路原為苗 14 線鄉道，109 年 12 月 7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1664 號函請縣府研議設置改走外環道標示，查外環道已於 110 年度改編定為苗 14 線，經洽縣府將陸續於鄉道沿線設立里程及鄉道指示牌面，即可避免大型車駛入村聚落巷道，依期程可於 110 年度完成相關牌面設置 二、 經 111 年 4 月 20 日確認，縣府尚未完成牌面設置，後續持續追蹤縣府辦理情形。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4(109N000014)
案 由	建請整修本鄉朝陽村得泰鋼鐵後方之農田灌溉水圳，以利農地灌溉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09 年 11 月 27 日偕同代表會勘後已函文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協助改善。 二、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21 日回覆本所錄案辦理。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5(109N000015)
案 由	建請繼續施作本鄉龍昇村 1 鄰至 2 鄰排水溝長約 25M 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09 年 11 月 26 日偕同主席會勘該處為既有溝渠改善 36 公尺，加蓋 3 公尺，轉彎處加蓋 2 公尺，110 年度評估經費共 92 萬元，本所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6(109c000014)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 4 鄰往陳木宅駁坎長 20M 及排水溝長 20M，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09 年 12 月 28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2554 號函覆本所將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並請主席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以利本所後續施作。 二、 本案因土地同意取得困難，前經主席口頭同意暫緩執行。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7(109c000015)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談文村 1 鄰阿八窩農路長約 200M，寬約 3M，以維人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經會同古代表育誌於現場會勘後，改善路面長 310 公尺及 245 公尺擋土牆，經估價所需經費新台幣 247 萬，109 年 12 月 15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2555 號函送縣府轉水保局爭取經費。 二、水保局 111 年 3 月 24 日辦理設計說明會，然因為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施作，故水保局將本案撤回。 三、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8(110c000002)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大西村尖豐路 186 巷 1 弄道路長約 60M，寬約 4M，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10 年 3 月 4 日偕同代表會勘，該地點本所已納入 110 年度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待計畫審核通過補助後辦理改善。 二、 本所 110 年度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未獲補助，將再持續爭取營建署補助經費辦理。 三、 本所 111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執行改善計畫。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9(110c000003)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談文村午日節湖農路工程，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10 年 3 月 15 日偕同主席會勘，本所將先行錄案並請主席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行研議辦理改善。 二、 本所 110 年取得工程用地土地同意書持分面積過半，惟土地持有人數未過半，將再持續爭取地主同意書以符合土地法第 34-1 條，並待後續有相關經費時再行研議規畫辦理改善。 三、 刻正辦理預算書圖審核中，待審核完畢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0(110c000004)
案 由	建請清理及整修本鄉朝陽村 4 鄰朝陽路 65 號至南港溪之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本所 110 年 3 月 6 日會同何代表現場會勘，本段灌排清淤所需費用為 20 萬元，本所同意錄案辦理。 二、 另經 110 年 3 月 16 日再次會勘，經代表建議辦理全段整治工程(拆除重建)，所需費用經估價 470 萬，110 年 4 月 8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3280 號函請立委服務處爭取經費辦理。 三、 有關上開清淤部分，已納入本年度「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豐湖村、造橋村及朝陽村排水改善工程」執行，並已於 110 年 9 月施作完成。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1(110c000007)
案 由	建請興建本鄉造橋村 11 鄰過港坪 10 號路段加蓋排水溝，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10 年 4 月 19 日會勘，所提案改善之排水溝長 42 公尺，施作加蓋工程所需經費 25 萬元，本所 110 年 4 月 22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3386 號函同意錄案辦理。 二、 本案已納入本年度納入「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工程範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 上開工程於 111 年 4 月 6 日已完成驗收，建請同意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2(110c000008)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造橋村 16 鄰東坑產業道路及排水溝，以利通行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蔣運添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10 年 4 月 16 日會勘，提議改善土溝部分長 55 公尺，所需經費 53 萬元，提議於既有土路鋪設混凝土長度共 30 公尺，所需經費 8 萬元，本所 110 年 4 月 22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3387 號函同意錄案辦理。 二、 本案已納入本年度納入「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工程範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 上開工程於 111 年 4 月 6 日已完成驗收，建請同意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3(110c000009)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造橋村 15 鄰東坑駁坎約 20M，以防土石流失、路基塌陷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蔣運添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擇日與代表會勘研議處理辦法。 二、 本案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三、 本案已於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完成。 四、 建請同意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4(110N000002)
案 由	建請興建本鄉大西村福龍橋至防汛道路大西區排旁自行車道、步道，提供鄉民健走、通行使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廖副主席義勇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黎嬭瑤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業已納入客家委員會 110~111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提案爭取補助辦理。 二、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輔導團訂 111 年 4 月 8 日至現場訪視輔導。 三、 將俟客家委員會通知提案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提送計畫書爭取補助辦理。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5(110N000003)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 7 鄰區域排水溝約 20M，以免農地流失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已納入本年度納入「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工程範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二、 上開工程於 111 年 4 月 6 日已完成驗收，建請同意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6(110N000004)
案 由	建請施作往本鄉朝陽村 5 鄰 37 號道路駁坎，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110 年 9 月 3 日偕同代表會勘，經評估改善經費 36 萬 7000 元，本所同意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本所 111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執行改善作業。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7(110N000005)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大西村赤崎街 136 巷下坡道路路面長約 100M，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萬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二、 本案已於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完成。 三、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8(110N000006)
案 由	建請鋪設往本鄉錦水村 3 鄰 21 號巷道柏油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廖副主席義勇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已納入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10 月 6 日發包完成，待後續與廠商簽約後進場施作。 二、 本案已於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完成。 三、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9(110N000007)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造橋村 6 鄰 116 號宅旁巷道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因疫情關係將另與代表擇期辦理會勘後研議處理辦法。 二、 本案 110 年 11 月 2 日與代表會勘後現況已改善完畢。 三、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0(110N000008)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造橋村 12 鄰 1 號前聯絡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因疫情關係將另與代表擇期辦理會勘後研議處理辦法。 二、 本案 110 年 11 月 2 日與代表會勘後已派員進行改善完成。 三、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1(110N000009)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造橋村 13 鄰 4 號前聯絡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因疫情關係將另與代表擇期辦理會勘後研議處理辦法。 二、 本案 110 年 11 月 2 日與代表會勘後已派員進行改善完成。 三、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2(110N000010)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造橋村 18 鄰 1 號附近鐵道旁道路，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因疫情關係將另與代表擇期辦理會勘後研議處理辦法。 二、 本案 110 年 11 月 2 日與代表會勘後已派員進行道路坑洞改善完成。 三、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3(110N000011)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大龍村三百六坑至錦水村部份路段產業道路，以利行人車輛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110 年 9 月 3 日偕同代表會勘，經評估改善經費 47 萬元，本所同意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4(110N000012)
案 由	建請修補本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280 巷道路柏油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110 年 9 月 3 日偕同代表會勘，經評估改善經費 51 萬元，本所同意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本所 111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改善作業。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5(110c000011)
案 由	本鄉朝陽村 9 鄰、10 鄰排水溝排水不良，請予改善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9 鄰排水溝縣府已編列經費，刻正辦理發包中。 二、 10 鄰排水涵管經估算經費約 10 萬，因 3 月豪雨造成該處淹水嚴重，目前簽辦小型工程辦理改善。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6(110c000012)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苗 17 線往大龍村 5 鄰岔路柏油路面長約 300 公尺，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110 年 9 月 3 日偕同代表會勘，經評估改善經費 183 萬元，本所同意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本案 111 年 3 月 11 日與苗栗縣政府會勘後決議由休閒農業科協助提送水保局申請補助。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7(110c000013)
案 由	建請興建本鄉平興村 9 鄰產業道路擋土牆及排水溝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已會同代表及陳情人現場勘查，所需經費共 87 萬 6000 元，先予錄案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予續處。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8(110c000014)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大西村 13 鄰龍門社區及一家人前道路，以維行人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11 年 1 月 10 日現場與代表會勘，需改善長度約 170 公尺，所需經費約 85 萬元，本所將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9(111c000001)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本鄉造橋國小前至老庄路口道路柏油路面，以維孩童及行人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11 年 3 月 18 日偕同代表會勘，提案路段已納入本所提報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另突出鋼筋亦派員處理完畢。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0(111c000002)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大龍村 5 鄰至 6 鄰農路，以利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11 年 3 月 11 日與苗栗縣政府會勘後決議由休閒農業科協助提送水保局申請補助。 二、 另本案與 46(110c000012)為相同內容提案。 三、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1(111c000003)
案 由	建請鋪設苗 14-1 銜接苗 12-3 道路柏油路面 200M，以利鄉民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萬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11 年 3 月 11 日現場與代表會勘，需改善長度約 245.4 公尺，所需經費約 98 萬元，本所將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2(111c000004)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龍昇村 6 鄰往後尾湖道路 AC 路面，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11 年 3 月 16 日現場與代表會勘，需改善長度約 65 公尺，所需經費約 22 萬元，本所將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3(111c000005)
案 由	建請本鄉朝陽村 4 鄰頭家城公車站旁排水溝加蓋，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已會同代表至現場勘查估價，所需費用 10 萬 6000 元，先予錄案並視後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予續處。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4(111c000006)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清潔隊在每輛垃圾車加裝 GPS 衛星定位器，利用垃圾車即時動態 App，方便鄉民查詢垃圾車即時路線，提供便民服務。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清潔隊 徐肇廷
執 行 情 形	一、 現已洽詢相關系統廠商，確認安裝車輛，並辦理簽約程序中，後續待測試系統穩定後，再行提供民眾使用。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5(111c000007)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116 巷 12 號宅前道路邊坡擋土牆，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將另擇期與代表會勘研議。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6(111c000008)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龍昇村 3 鄰林木興至林安成宅道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將另擇期與代表會勘研議。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7(111c000009)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朝陽村 2 鄰 17 號入口前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會同代表勘察，刻正估價中。 二、 持續追蹤辦理。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強化基層組織發揮村里業務選舉業務	一、110 年 10 月 5 日於豐湖村牛奶故鄉舉辦第 21 屆村長 110 年 10 月份村長聯誼活動，進行各村辦公處與本所業務交流及報告。 二、製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單，於 10 月 2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於造橋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強化選務人員工作規範，完成 170 人講習並發派聘書。 三、11 月 22 日完成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地投票工作人員名冊彙整陳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四、11 月 26 日協助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完成選務工作人員新冠病毒肺炎疫苗施打調查，本鄉投開票所 182 位工作人員均已完成施打。 五、12 月 1 日完成本鄉 110 年鄰長為民服務油料採購案第三次儲值金額計新台幣 13 萬 3,200 元整，111 位鄰長加油卡每位儲值新台幣 1,200 元。 六、110 年 12 月 2 日於大西村佳峰餐廳舉辦第 21 屆村長 110 年 12 月份村長聯誼活動，各村辦公處與本所進行業務交流及報告。 七、賡續辦理本鄉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追蹤關懷服務措施，由本所 6 位村幹事執行各村居家檢疫追蹤服務，11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6 日止，執行居家檢疫追蹤關懷春節專案計 23 人。 八、協助完成苗栗縣政府補助各項防疫措施經費核銷。 九、110 年 12 月份進行 3 次全國計票演練，另為防疫所需，於 12 月 16 日及 17 日進行全鄉各投開票所消毒，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計 4 案。 十、110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本鄉村鄰、調解及租佃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暨文康聯誼活動，會議臨時動議，為解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強化基層組織發揮村里業務選舉業務	決本鄉鄰長政令宣導之派報執行困難，現場 82 位鄰長表決，80 位贊成通過 111 年度鄰長政令宣導補助經費，移用為民服務費使用，復於 111 年 1 月份函請縣府同意在案。 十一、111 年度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鄉鄰長經費，以為民服務加油卡核銷辦理，1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招標，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每偶數月中執行每卡 1,200 元經費儲值，2 月 15 日完成 111 年度第一次儲值，完成 111 張鄰長加油卡每卡儲值計 1,200 元。 十二、2 月份完成 110 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工作人員敘獎案。 十三、2 月 18 日提報績優民政人員民政課村幹事賀培琳。 十四、111 年 3 月 15 日於豐湖村牛奶故鄉舉辦第 21 屆村長 111 年 3 月份村長聯誼活動，進行業務交流。 十五、3 月 25 日舉辦朝陽談文龍昇三村聯合基層建設座談會、3 月 27 日造橋村民大會及 3 月 30 日大龍村座談會，議決各村小型工程建設等議案。 十六、3 月 29 日完成村鄰長暨調解租佃委員文康聯誼活動招標，由唯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單價 3,000 元承攬，規劃前往北部宜蘭地區辦理。 十七、執行改善民眾生活福祉，各村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68 件 十八、本鄉綜合活動中心，因應鄉公所大樓重建，辦公室遷移至綜合活動中心進行內部裝潢需要，已停止外借。
	原住民業務	一、提供原住民相關就業資訊。 二、受理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其他補助之申請。 三、輔導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納保、轉出、分期付款等業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原住民業務	四、協辦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申請及訪視業務。 五、轉達縣府有關原住民各項福利訊息、法令規章及政令宣導。 六、受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案 1 件。 七、提供原住民相關團體保險資訊。
	文獻禮俗 寺廟管理 祭祀公業	一、轉達縣府有關寺廟各項法令規章及政令宣導。 二、配合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辦理未依法令申報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宣導。 三、轉陳鄉內寺廟管監委聯席會議及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等表件報請縣府備查案 4 件。 四、轉陳寺廟設立及變動登記案報請縣府辦理 1 件。 五、轉陳寺廟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報請縣府辦理案件 六、提送符合 110 年度「苗栗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 1 案。 七、陳轉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變動登記案報請縣府辦理案。 八、辦理本鄉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登記案 1 件。
	地政業務	一、辦理三七五業務各項公告 120 件。 二、辦理地政業務各項公告 11 件。 三、受理法院三七五租約查詢 6 件。 四、參加三七五租約耕作調解案 1 件。 五、辦理三七五租約租佃委員替補更新 1 件。 六、受理三七五租約終止案件 1 件。 七、受理三七五租約續訂申請勘查案件 1 件。
	民防及防災業務	一、民防： (一) 依規定修正人員名冊資料及呈報細部執行計劃。 (二) 1 月 22 日完成 111 年度春安慰訪工作。 (三) 參加縣府各項民防講習、教育訓練。 (四) 辦理本所 110 年度民防團基本教育訓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民防及防災業務	二、防災 (一)每月定期進行防救災衛星電話自主檢測。 (二)定期依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通知日期，按照既定編組進行 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模擬演操作。 (三)派員參加縣府各項災害防救講習、教育訓練。 (四)預定於 5 月底前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檢討本鄉各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依法完成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二年一度檢討修訂，並召開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縣政府備查。
	調解及國賠業務	一、受理民事調解事件 22 件、刑事調解事件 1 件。 二、辦理國家賠償相關函文及行政業務。 三、辦理鄉鎮市調解相關函文及行政業務。 四、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法律扶助法律顧問現場諮詢服務共 6 場次。 五、配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執行個案計 10 案。 六、111 年 3 月配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辦理調解業務考核 1 場次。
	文教業務	一、110 年 11 月 24 完成教育部補助辦理「110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計畫~本土語言」活動之成果報告及核銷工作，共計辦理活動 7 場次，628 人次參與。 二、110 年 11 月 26 完成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110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獎勵金之成果報告及核銷工作，送出獎勵閱讀贈品共計 300 份，300 人次參與。 三、110 年 11 月 26 完成教育部補助辦理「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起步走計畫~寶貝愛閱讀」活動之成果報告及核銷工作，完成幼兒辦證 39 張，40 人次參與。 四、110 年 12 月 28 完成教育部補助辦理「110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英語繪本故事屋」活動之成果報告及核銷工作，共計辦理活動 13 場次，839 人次參與。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文教業務	五、110 年 12 月 28 完成教育部補助辦理「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起步走計畫~全民閱讀」活動之成果報告及核銷工作，共計辦理活動 30 場次，4,550 人次參與。 六、110 年 12 月 30 完成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110 年幸福苗栗閱讀書香」活動之成果報告及核銷工作，共計辦理活動 28 場次，520 人次參與。 七、111 年 2 月 23 完成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110 年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暨獎勵計畫」獎勵金之成果報告及核銷工作，預計完成新辦借書證 202 張。 八、完成 110 年第四圖書、第三批視聽資料及 111 年期刊報紙購置、第一批圖書採購及視聽資料採購業務。 九、完成「讓夢想起飛」，展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從新開始簡單生活」展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計 2 場次，1,000 人次參與。 十、圖書館榮獲「110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之「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或「整體閱讀力躍升城市」獲獎單位。 十一、111 年 3 月完成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之修正計畫工作。 十二、110 年 10 月-111 年 3 月完成學齡兒童遷入及住變名冊確認共 47 件。 十三、完成 110 年 10-12 月及 111 年 1-3 月強迫入學季報表，共 2 季。 十四、110 年 10 月協助辦理「110 年推行客語為通行語」之推廣客語友善商家事宜。 十五、110 年 11 月辦理造橋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巫○淇之相關協尋事宜。 十六、110 年 12 月 8 日假造橋國民小學舉辦 111 年苗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之鄉內初賽。 十七、參加 111 年苗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文教業務	十八、2 月份完成轄內各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 十九、3 月份完成轄內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兒童節禮品之採購及發放作業。 二十、3 月 1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二十一、辦理體育績優獎勵金申請案共 25 件。 二十二、辦理客語認證獎勵金申請案共 25 件。
	社政業務	一、賡續辦理本鄉 80 歲以上老人福利服務工作，致贈壽麵、壽蛋祝賀生日及關懷訪視。及辦理本鄉 90 歲以上居家老人慶生活動，致贈魚鬆祝賀生日及關懷訪視。 二、110 年 10 月 7 日(四)於造橋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辦理「110 年模範老人、敬老楷模及鑽石婚楷模表揚」活動，計表揚模範老人造橋村謝其紹先生等 7 人；敬老楷模造橋村黃定榮先生等 8 人；鑽石婚楷模造橋村江寧波先生/江林雙妹女士等 2 對(4 人)，共計 23 位。 三、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13 日發放本所 110 年度重陽禮品(五格餐盒+PP 蓋+湯匙+筷子+保冷袋+三角包)共計 757 份，以及協助苗栗縣政府發放 110 年度敬老禮品(安妮兔 Anny Rabbit 圍巾+手套+毛帽禮盒組)共計 757 份。 四、完成 80 歲以上長者 110 度中秋節(707 位)及 111 年度春節(702 位)敬老金之發放，合計 140 萬 9 千元整。 五、110 年 12 月份向縣內及轄內機關團體廠商募集 111 年新春關懷活動所需物資，總計獲得 38 家廠商團體或個人捐助，募得近 20 種民生物品估價約計 68 萬元市值，協助轄內 150 弱勢家戶歡慶新春，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辦理關懷活動，2 月份完成公開徵信作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政業務	六、本鄉綜合活動中心，因應鄉公所大樓重建，辦公室遷移至綜合活動中心進行內部裝潢需要，已停止外借。
	公墓業務	一、受理墳墓起掘許可申請計 24 件。 二、受理埋葬許可申請計 1 件。 三、每月定期巡查各公墓，查無違法情事。 四、本鄉第八公墓(冠軍建材後方)廢墓計畫，業經苗栗縣政府核定，並報經國產署同意廢撥完竣。 五、111 年 2 月下旬委外完成各公墓除草及雜樹伐除工作，以利民眾掃墓；並於掃墓期前進行各項防火宣導事宜。
	社會救濟	一、本鄉低收入戶第一款 0 戶、2 款 27 戶、3 款 45 戶合計戶；中低收入戶 27 戶；不符資格 14 件，死亡註銷 1 件。 二、110 年 10 月 1 日~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計 24 件，另 110 年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總清查計 73 件(72 人)；辦理 2-4 歲育兒津貼計 27 件。 三、111 年 10 月 1 日~111 年 3 月 31 日本鄉急難救助案件 81 件，核撥 28,000 元，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4 件，核撥 40,000 元。 四、賡續辦理防疫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案，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計核定 200 件，核發金額 1,977,000 元。 五、低/中低收入醫療看護助申請 5 件。 六、低收喪葬補助申請 2 件。 七、受理苗栗縣實物銀行申請案，自 110 年第 3 季 7 人，111 年第 1 季 16 人，111 年第 2 季 13 人，合計 36 人。 八、辦理「苗栗縣中低(低)收入戶老花眼鏡配鏡計畫」眼鏡券申請案，並協助寶島眼鏡公司偏遠地區免費配鏡券申辦作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會救濟	九、賡續辦理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且年滿 80 歲以上，或原住民年滿 70 歲以上之鄉民，且有居住之事實者，發放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敬老金。
	社會福利	一、身障福利業務 (一) 協助及受理鄉民申辦「身心障礙證明」申請、重新鑑定、轉發、換證等工作計 179 人次。 (二) 協助及受理鄉民申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轉發等工作計 51 人次。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及核銷，共計 30 人次。(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補助」申請及核銷，共計 4 人次。(本案自 103 年起新增項目)。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用電優惠」申請，共計 0 人次。(本案自 103 年起新增項目)。 (五) 辦理 110 年度「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醫療用品」紙尿褲申請發放作業計 0 人申請(每年 4 月辦理)。 (六) 賡續受理 110 年「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異動案共 6 案、111 年「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異動案共 3 案及 111 年度「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總清查 187 案。 (七) 賡續受理 110 年「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異動、審核作業計 0 人次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111 年申請、異動、審核作業計 1 人次及總清查 49 案。 二、老人福利業務： (一) 每月關懷訪查獨居老人共 9 人次。 (二) 賡續受理「居家照顧、餐飲、緊急救援系統、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服務」申請審查事宜計 0 人次。 (三) 賡續受理審查 110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異動、審核共 2 人 111 年「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申請、異動、審核 0 案及總清查案共 38 人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會福利	(四) 協助及受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申請共 0 人次。 (五) 受理申請發放苗栗縣敬老愛心卡乘車票證 81 張。 三、婦幼福利業務： (一) 辦理 111 年「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異動、審核、發放，計 2 人次及總清查 11 人次。 (二) 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審核計 0 人次。 (三) 賡續受理 110 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身分證明」申請、異動、審核事宜計 2 人次。111 年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身分證明」申請、異動、審核事宜 3 人次及 111 年總清查計 13 人次。 四、社會保險業務： (一) 辦理「第六類全民健保」轉入、轉出、中斷、分期付款等業務，約 125 人次。 (二) 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審查及複查等作業計 5 人次 (三) 協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各項給付計 16 人次。 (四) 辦理未繳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欠費訪視工作計 231 人次。 (五) 假各項活動辦理國民年金民各項宣導事項計 43 場。 五、賡續辦理造橋鄉鄉親服務車，提供鄉親服務，並按月造報服務數於交通部。 六、災民收容物資之物資，依規辦理即期品出庫及新品採購。
	社區發展	一、參加社區各項會議及活動，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正常化。 二、協助大西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購置音響康樂休閒設備」申請苗栗縣政府補助。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10月01日至111年03月31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區發展	三、110年10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辦理縣府及本所補助款執行暨核銷情況： (一)、造橋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0件。 2. 鄉公所補助核銷1件，計20,000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1件。 4. 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1件。 (二)、平興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1件，計20,000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0件。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0件。 4. 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0件。 (三)、豐湖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1件，計20,000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2件，計50,000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2件。 4. 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1件。 (四)、龍昇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0件。 2. 鄉公所補助核1件，計20,000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0件。 4. 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0件。 (五)、談文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1件，計20,000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3件，計70,000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1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2件。 (六)、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2件，計40,000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3件，計70,000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0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1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區發展	(七)、大西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1 件，計 30,000 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3 件，計 70,000 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7 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4 件。 (八)、錦水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0 件。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2 件，計 50,000 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1 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2 件。 (九)、大龍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2 件，計 40,000 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2 件，計 40,000 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1 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0 件。 四、辦理本鄉社團活動補助、執行暨核銷情況：受理申請並已完成核銷案計 1 件，共計 20,000 元，尚未核銷 4 件。
	役政業務	一、辦理陸海空軍、替代役及補充兵役男徵集入營輸送作業計 4 梯次、11 人次。 二、辦理役男體檢作業計 8 人次。 三、辦理役男抽籤作業計 8 人次。 四、定期進行戶役政系統軟硬體維護。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財政管理	一、出納管理業務： (一)點收款項、支票等，並填開收款收據。 (二)辦理繳款及存款手續。 (三)辦理收入退還、匯寄與收兌款項及員工薪津發放等手續。 (四)根據會計憑證或其他合法通知，扣繳各種稅款、借支款項、保險費及其他款項等。 (五)各項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保管及其他收款退款等事項。 (六)登記各項出納簿籍，編製現金結存表、保管品類報表、公庫月報表等。 (七)逐月核對由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編製銀行存款結存差額解釋表。 二、薪資管理業務： (一)本所行政人員、工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 (二)代表會行政人員。 (三)清潔隊隊長、清潔隊員。 (四)基金臨時人員。 上列人員薪資、勞健保、退撫金、退休金、離職儲金等編製轉帳作業。 三、公庫支票管理業務： 110.10 月～111.03 月 開立公庫支票計： 1,200 張 (NO: 0065792-NO: 0066991) 開立基金帳戶支票計： 86 張 (NO: 0001098-NO: 0001183) 四、農業使用證明規費管理： 製作農業使用證明規費月報、解繳縣庫等作業。 五、辦理歲入預算管理、會核收支及墊付事項。 六、辦理第二預備金控管聯繫作業，並依預算法、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陳報審計室，副知造橋鄉民代表會，計動支預備金計 21 項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財政管理	七、籌編 110 年第一次歲入追加減預算、111 年歲入總預算暨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八、辦理統籌分配稅、營業稅等財務設算聯繫業務。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計撥入:45,209,878 元 (二)地方統籌分配稅計撥入:27,389,009 元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專案補助款計撥入:1,174,199 元 (統計期間: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九、零用金管理:管理定額現金 15 萬，支應各課室 6 仟元以下小額費用，減少行政及會計事務作業。
	稅務稽徵	一、契稅業務：全年度經常性辦理。 輔導民眾於進行建築物交易時如期完成契稅申報、受理登錄、核稅、開立稅單、確認完稅並通報稅籍異動資料。 110.10.01-111.03.31 查定件數：155 件，契價合計 23,148,700 元。 起徵 1,388,922 元。 二、配合國稅局暨稅務局辦理地方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契稅、娛樂稅等)、國稅(遺產贈與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各項稅務宣導作業。 三、娛樂稅業務： 協助稅務局核發稅單並輔導轄內 6 家業者如期完納娛樂稅。
	單照管理	辦理各項單照之印製、點收、出納、保管、登記、稽核、統計等作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公產管理	一、設立財產總帳，賡續辦理工程新增公產登記、釐正、建物資料檔案管理、彙整、統計製表等作業。 二、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持續辦理公有建物、土地現況清查作業。 三、經管公有房地統計如下： (一)鄉有土地計 347 筆，總面積 26.458873 公頃，價值新台幣 145,894,918 元。 (二)縣有土地計 28 筆，合計總面積 9.665826 公頃，價值新台幣 19,094,849 元。 (三)國有土地計共計 421 筆，總面積 18.265,545 公頃，價值新台幣 52,902,193 元。 (四)鄉有房屋建築及設備： 1、鄉有房屋建築及設備 25 棟。 2、鄉有其他房屋建築及設備（例：水池、涼亭、公廁、路燈、溝渠、堤防等）：246 個。
	公共造產 (親恩堂)	一、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親恩堂）業經苗栗縣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府民生字第 1050201582B 號及 110 年 08 月 02 日府民生字第 1100144413B 號公告啟用在案。 二、殯葬設施名稱：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親恩堂） 三、設置地點：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 2 鄰新庄 27 號 四、啟用設施範圍：納骨堂 1-3 樓，骨灰櫃位 2,500 個，夫妻型櫃位 400 個，骨骸櫃位 812 個，共計 3,712 個骨灰骸櫃位。附設神主牌位 600 個。 五、所屬區域：座落於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段 445、446、447 及 449 地號，面積 31,276.03 平方公尺。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公共造產 (親恩堂)	六、截至 111 年 3 月底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情形統計：																																		
		<table><tr><th>堂位類別</th><th>啟用量</th><th>銷售量</th><th>進堂量</th><th>剩餘量</th></tr><tr><td>大殿骨灰櫃</td><td>240</td><td>29</td><td>18</td><td>211</td></tr><tr><td>1、3 樓骨骸櫃</td><td>812</td><td>218</td><td>209</td><td>594</td></tr><tr><td>1、3 樓雙人櫃</td><td>400</td><td>146</td><td>133</td><td>254</td></tr><tr><td>1、2 樓骨灰櫃</td><td>2,260</td><td>630</td><td>523</td><td>1630</td></tr><tr><td>神主牌位</td><td>600</td><td>107</td><td>101</td><td>493</td></tr></table>					堂位類別	啟用量	銷售量	進堂量	剩餘量	大殿骨灰櫃	240	29	18	211	1、3 樓骨骸櫃	812	218	209	594	1、3 樓雙人櫃	400	146	133	254	1、2 樓骨灰櫃	2,260	630	523	1630	神主牌位	600	107	101	493
		堂位類別	啟用量	銷售量	進堂量	剩餘量																														
		大殿骨灰櫃	240	29	18	211																														
		1、3 樓骨骸櫃	812	218	209	594																														
		1、3 樓雙人櫃	400	146	133	254																														
		1、2 樓骨灰櫃	2,260	630	523	1630																														
		神主牌位	600	107	101	493																														
		<table><tr><th>堂位類別</th><th>啟用量</th><th>銷售量</th><th>進堂量</th><th>剩餘量</th></tr><tr><td>骨灰櫃</td><td>2,900</td><td>805</td><td>674</td><td>2,095</td></tr><tr><td>骨骸櫃</td><td>812</td><td>218</td><td>209</td><td>594</td></tr><tr><td>神主牌位</td><td>600</td><td>107</td><td>101</td><td>493</td></tr></table>					堂位類別	啟用量	銷售量	進堂量	剩餘量	骨灰櫃	2,900	805	674	2,095	骨骸櫃	812	218	209	594	神主牌位	600	107	101	493										
		堂位類別	啟用量	銷售量	進堂量	剩餘量																														
		骨灰櫃	2,900	805	674	2,095																														
		骨骸櫃	812	218	209	594																														
		神主牌位	600	107	101	493																														
		七、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底止，銷售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收入計新台幣 1,154,000 元整，管理費以外其他收入計新台幣 3,095,2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4,249,200 元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公共造產 (親恩堂)	八、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底止，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應提撥管理費以外其費用 2% 之數額，計新台幣 61,904 元整。 九、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開放時間除過年期間另行公告外，全年無休，每日開園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十、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雇用臨時人員計 3 名，並同意配合本園區開放時間輪班，每日上班時間 8 小時，並隨時配合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人辦理進堂時辰作業機動加班。 十一、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雇用臨時人員從事園區堂位系統管理維護、申請、進退堂、祭祀、園區環境維護管理等業務。 十二、本(111)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5 日於親恩堂前廣場搭設遮雨棚架供民眾祭拜使用。 十三、本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榮獲苗栗縣政府「110 年度苗栗縣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為優等殯葬設施。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路燈管理	一、受理全鄉路燈應行維修案件132件。 二、鄉內路燈總數 2,343 支，每兩個月電費約 23 萬元。
	建管行政	受理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證明計 2 件。
	建築管理	依苗栗縣政府交辦查報及民眾檢舉查報違章建築共查報 3 件，均依規定報請縣府依法辦理。
	都市計畫	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計 12 件，均依規定核發。
	道路行政	受理各機關申請道路挖埋管線作業計 38 件。
	各項工程	一、「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206 萬 5 千元整，111 年 1 月 21 日結算完成，結算金額新台幣 206 萬 5,257 元整。 二、「110 年度造橋鄉親恩堂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282 萬元整，111 年 1 月 24 日結算完成，結算金額新台幣 270 萬 9,875 元整。 三、「110 年度造橋鄉 7 月及 8 月豪雨(H3)平興村 6 鄰、龍昇村 6 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契約金額 182 萬元整，111 年 3 月 18 日驗收完成，刻正辦理結算中。 四、「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 2 鄰村里聯絡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49 萬 9 千元整，111 年 3 月 28 日驗收完成，刻正辦理結算中。 五、「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建構一般型候車亭興建工程」契約金額 22 萬元整，111 年 3 月 24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 22 日竣工。 六、「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198 萬元 111 年 3 月 18 日報竣，4 月 16 日驗收，刻正辦理結算中。 七、「110 年度造橋鄉 6 月豪雨(G1)豐湖村 7 鄰千珍窩野溪災後復建工程」111 年 2 月 22 日報竣，3 月 21 日驗收，刻正辦理結算中。 八、「明德水庫回饋金造橋鄉大龍村三百六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111 年 2 月 8 日驗收，結算金額 19 萬 7000 元。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各項工程	九、「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水土保持計畫及生態檢核計畫)」契約金額310萬2,806元,110年4月7日截止投標,4月8日開標,4月9日公開評選、議價及決標,4月16日訂約,工程部分3月21日決標公告(製作合約中),契約金額:17,450,000。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災後復建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0 年 1 月 26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2 月 17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暘昇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92%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 280 萬 2,659 元整。 執行進度: 1.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186 巷道路拓寬工程。 2.110 年度造橋鄉錦水村 4 鄰農路改善工程 3.110 年度造橋鄉造橋村蚊帳窩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 4.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錦水村、豐湖村道路坑洞挖掘復舊及 AC 路面改善工程 5.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6.110 年度造橋鄉親恩堂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7.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建構一般型候車亭興建工程 8.110 年度造橋鄉 7 月及 8 月豪雨(H3)平興村 6 鄰、龍昇村 6 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9.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 2 鄰村里聯絡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0 年 10 月 6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10 月 27 日 開工日期：110 年 11 月 2 日 竣工日期：110 年 12 月 30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1 月 13 日 得標廠商：力統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 206 萬 5,000 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 206 萬 5,257 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親恩堂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0 年 10 月 26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 開工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110 年 12 月 25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1 月 19 日 得標廠商：軒泰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282 萬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 270 萬 9,875 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110 年度造橋鄉親恩堂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建構一般型候車亭興建工程。 發包日期：111 年 3 月 8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3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馳名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 22 萬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60% 工程概述：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建構一般型候車亭興建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 7 月及 8 月豪雨(H3)平興村 6 鄰、龍昇村 6 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發包日期:110 年 11 月 30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開工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111 年 2 月 18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3 月 9 日 得標廠商:裕民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 182 萬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 181 萬 9,159 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110 年度造橋鄉 7 月及 8 月豪雨(H3)平興村 6 鄰、龍昇村 6 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 2 鄰村里聯絡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2 月 8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2 月 14 日 竣工日期:111 年 3 月 4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3 月 16 日 得標廠商:統集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49 萬 9,000 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95% 工程概述: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 2 鄰村里聯絡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
		標案名稱:111 年度造橋鄉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1 年 1 月 25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2 月 15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暘昇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95%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 211 萬 2,407 元整。 執行進度: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 6 月豪雨 (H3) 大龍村 5 鄰三百六坑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發包日期：招標中 訂約日期：110 年 11 月 15 日 開工日期：110 年 11 月 24 日 竣工日期：110 年 12 月 8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 得標廠商：力統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17 萬 1,000 元 決算金額：17 萬 1,000 元 執行進度：已結案 標案名稱：造橋鄉禾埕專案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發包日期：本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上網招商至今，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四次，經設計單位(蔡沛辰建築師事務所)檢視修正預算書圖後，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決標。 訂約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 預算金額：新台幣 2,591 萬 9,224 元整 契約金額：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 工程概述：於原豐湖國小校內操場興建半戶外風雨球場，未來除了運動功能，也可提供各種集會活動使用。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委託規 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水土保持計畫及生態檢核 計畫) 發包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4 月 16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山林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304 萬 0,750 元整 執行進度： 1. 110 年 4 月 7 日截止投標，110 年 4 月 8 日開標，110 年 4 月 9 日公開評選、議價及決標，110 年 4 月 16 日訂約。 2. 竹南地政用地清冊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造冊完成，造橋鄉公所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第 1 次公聽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第 2 次公聽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3. 本所已於 6 月 23 日辦理初步設計書圖第一次審查會議，初步設計書於 7 月 12 日核定，第 2 次公聽會完成後，9 月 24 日發文請廠商續辦細部設計，10 月 19 日辦理協議價購會議，11 月 2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顧問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提送細部設計，111 年 01 月 05 日第一次修正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已請審查委員複閱，111 年 1 月 18 日核定細部設計。 4. 110 年 12 月 17 日水土保持計畫依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完成(均無意見)，水保計畫縣府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核定。 5. 111 年 1 月 28 日檢送協議價購相關資料於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111 年 2 月 15 日移轉完成。 6. 111 年 1 月 19 日辦理工程招標流程，3 月 18 日開標，3 月 21 日決標公告，契約金額 17,450,000，契約書製作中。 7. 徵收計畫書縣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初審，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地評會，會議結論照案通過，111 年 2 月 14 日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通過，3 月 14 日徵收計畫書報府初審，3 月 29 日徵收計畫書退還修正，4 月 8 日檢陳第一次修正徵收計畫書。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都市行政	標案名稱：變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置 【苗栗縣政府補助 200 萬元】 發包日期：104 年 1 月 19 日 訂約日期：104 年 3 月 9 日 開工日期：104 年 3 月 2 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473 萬 2,000 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20% 工程概述：辦理造橋鄉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 標案名稱：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個案變更委託專業服務 【本所預算 180 萬元】 發包日期：109 年 3 月 17 日 訂約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170 萬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本案目前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共 6 階段)，俟縣府交下交流道動線方案後續辦後續個案變更。 工程概述：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辦理造橋鄉都市計畫區個案變更。
	災害準備金	標案名稱：111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1 年 02 月 15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03 月 15 日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 95 萬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災害準備金	標案名稱：111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1 年 01 月 27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02 月 11 日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茗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94 萬 5,250 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
	水利工程	標案名稱：明德水庫回饋金造橋鄉大龍村三百六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0 年 11 月 30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 開工日期：110 年 12 月 23 日 竣工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2 月 8 日 得標廠商：力統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19 萬 7,000 元 決算金額：19 萬 7,000 元 執行進度：已結案
	河川堤防搶修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 6 月豪雨(G1)豐湖村 7 鄰千珍窩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發包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2 月 7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111 年 2 月 22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3 月 21 日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56 萬 決算金額：54 萬 5,267 元 執行進度：已結案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水利工程 河川堤防 搶修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12 月 30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1 月 8 日 竣工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4 月 6 日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198 萬 決算金額：198 萬 5,267 元 執行進度：已結案 標案名稱：111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保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1 年 02 月 10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02 月 21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華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94%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 129 萬 8,140 元整。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豐湖村、造橋村及朝陽村排水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0 年 08 月 17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09 月 08 日 開工日期：110 年 09 月 17 日 竣工日期：110 年 10 月 18 日 驗收日期：110 年 10 月 28 日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 144 萬 1,177 元 決算金額：147 萬 3000 元 執行進度：已結案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水利工程 河川堤防 搶修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保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災後復建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0 年 02 月 17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02 月 25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山林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92%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 127 萬 520 元整。 執行進度： 1. (110 年度)造橋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頭份站、大潭站) 2. 110 年度造橋鄉基層座談會小型工程 3. 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豐湖村、造橋村及朝陽村排水改善工程 4. 110 年度造橋鄉 6 月豪雨 (H3) 大龍村 5 鄰三百六坑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5. 明德水庫回饋金造橋鄉大龍村三百六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6. 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 7. 110 年度造橋鄉 6 月豪雨(G1)豐湖村 7 鄰干珍窩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一般建築 及設備 建築及設 備	標案名稱：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發包日期：本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上網招商至今，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三次，經設計單位(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檢視修正預算書圖總辦理預算須調升至新台幣 2 億 12,151,094 元整，經審核與原核定總辦理預算新台幣 1 億 67,342,600 元相差甚巨(須增加新台幣 4 仟 4,808,494 元整)，且該事務所未檢附差異情形對照表與相關佐證資料，致本所無法查對變動內容是否核實，已退還該事務所補正中。 訂約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 預算金額：新台幣 1,673 萬 4,2600 元整 契約金額：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 工程概述：造橋鄉公所(含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拆除重建。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農 業	畜產推廣輔導業務	一、推廣畜牧養殖及產銷政策輔導 (一)酪農戶 8 戶，總頭數約 1,000 頭。 (二)肉牛場 1 戶，總頭數約 70 頭。 (三)養豬戶 10 戶，總頭數約 1 萬 7 千頭。 (四)肉雞 7 場，在養數約 28 萬隻。 (五)蛋雞 3 戶，在養約 7 萬 5 千隻。 (六)養羊 6 戶，在養約 140 頭。 (七)養鹿 1 戶，在養約 65 頭。 二、防疫業務 (一)輔導辦理豬瘟預防注射 1 萬 6,950 頭。 (二)輔導辦理豬口蹄疫預防注射；自 107 年 7 月起停止施打。 (三)協助台中防檢局現場防檢業務 3 次。 三、畜牧類農情調查 (一)辦理 110 年第 3 季、第 4 季及 110 年 9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提供畜禽及防疫單位掌握產銷及防疫資訊，防範產銷失衡。 (二)辦理肉牛場牛籍及牛籍異動清查。 四、協助縣府發放肉牛耳標。 五、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查核，酪農戶 10 次，養豬場 10 次，養雞場 8 次。 六、因應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口蹄疫拔針計畫，協助畜牧場開立口蹄疫健康聲明書。
	家犬貓及流浪動物業務	一、受理民眾電話請求，轉請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捕捉流浪犬貓。 二、苗栗縣自 105 年度起捕捉流浪犬貓業務回歸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 三、民眾若棄養家犬貓，本所清潔隊不再協助護送，需自行將棄養動物送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規定之收容地點。 四、配合防疫所辦理免費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晶片登記共 3 場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農 業		五、辦理 1 場免費結紮/狂犬病注射/寵物晶片登記三合一活動。
	農業業務	一、辦理 110 年度農地野鼠共同防除計畫。 二、辦理紅火蟻及野生動物(野豬/台灣獼猴)防治業務。 三、辦理 110 年度秋行軍蟲防治業務。
	林業業務	一、辦理 110 年度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二、辦理 110 年度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檢測及獎勵金發放業務。
	稻田休耕轉作業務	一、111 年第 1 期稻田休耕轉(契)作申請受理完畢。 二、完成 110 年第 2 期稻田休耕轉作獎勵金發放作業，計有農民 354 戶申請，面積 150.8184 公頃，總計補貼金額共新臺幣 5,904,971 元。
	農糧情報 告	一、農情報告： (一)完成 110 年裡作面積報告。 (二)完成 110 年第 2 期作生產報告。 (三)完成 110 年文旦柚試割 1 戶。 二、糧情報告： (一)完成 110 年 2 期稻作實際種植面積及品種調查。 (二)完成 111 年 1 期稻作及再生稻初步種植面積調查。
	農業推廣 產銷業務	強化農民團體組織，研習農業資訊，強化經營產銷能力，建立優質產銷班隊，並加強連繫各種疫情之防治措施。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農 業	農地相關證明業務	一、農地因繼承、買賣、贈與等移轉手續之需，依照農業發展條例法規給予出具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本期內總計受理申請勘查案件共計 51 件，核發 47 件、駁還 4 件。 二、申辦農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案件，計 16 件，核發 12 件、退還 2 件，駁還 2 件。
	水土保持業務	為維護本鄉山坡地阻止濫墾濫伐情事，依規查報水土保持違規案共計 7 件。
	非都市土地利用管制業務	依據區域計畫法查報農地違規 2 件。
	農業機械業務	一、新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共 29 件。 二、農業機械免稅油憑單新領共 27 件。 三、農機號牌新領共 5 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一、辦公廳舍維護、環境清潔、節約能源管理、建築物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等管理。 二、辦公廳舍為列管建物爭取前瞻計畫歷程： (一) 本辦公廳舍於民國 64 年興建 1、2 樓，民國 84 年增蓋 3 樓，為一棟 45 年內政部列管之老背少建築物，其規定須於民國 114 年前執行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107/10 月委請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再次初評，評估分數為 61.73 分，依此，採補強方式不符成本效益，建議採原地拆除重建方式辦理。 (三) 108/08/26 日苗栗縣政府召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檢討會議」決議，為洽公安全，本所應盡速提補助計畫申請書，向內政部爭取前瞻計畫（個案補助 80%，屬競爭型補助計畫）。 (四) 108/12/23 簽辦委請陳賢秋建築師事務所依專業規劃，於 109/03/17 完成「109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其為地上 4 樓之多功能用途建築物。 (五) 109/03/25 日以造鄉行字第 1090002997 號函文計畫書與初審表與苗栗縣政府。 (六) 109/04/09 苗栗縣政府以府民行字第 1090065538 號函，內政部 109 年此筆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已分配用罄，將列入內政部滾動式檢討辦理。 (七) 109/05/25 苗栗縣政府以府民行字第 1090096913 號函「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經費補助方案」，由於該案提送計畫時間急迫，復規劃本所是否納入代表會、長照或幼兒園，有空間上考量，尚待研議，本案先行緩議辦理。 (八) 109/11/16 苗栗縣政府以民行字第 1091302412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限期於 11 月 26 日前提送申請計畫書(各 1 式 6 份)及初審意見表，由苗栗縣政府層轉內政部審議。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九) 109/12/01 以造鄉行字第 1090012097 號函文計畫書(內含:公所及代表會-增列)與初審表與苗栗縣政府。 (十) 110/01/20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1270 號函通知本所訂於 110/01/25 由內政部陳副主任、周地方督導、縣府民政處林副處長、梁科長、代表會陳主席等實地訪視。 (十一) 110/02/24 縣府以通訊軟體通知內政部同意補助-視基本設計審查及員額編列，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萬元，請公所積極辦理。 (十二) 110/02/26 主管會議，裁示由建設課主政。 (十三) 110/03/09 調查鄉民代表會與所內各單位辦公廳舍原地拆除重建計畫規劃設計需求，3 月 17 日召開需求會議討論。 (十四) 110/03/23 苗栗縣政府以府民行字第 1100053744 號函，檢送內政部 110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1561 號函，有關內政部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記錄(含核定表)，同意補助，俟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上限新臺幣 8000 萬元。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十五)110/03/31 邀請苗栗縣議會廖議員秀紅、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古處長、工務處交通規畫科杜科長、代表會陳主席與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經理，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案」暨「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規劃案」用地研商會議，規劃造橋交流道聯絡道以高架橋經造橋社區活動中心旁樓梯、涼亭(成農亭)、鐵路平交道之上方，因高架橋穿越鐵路平交道高度至少需要 7 米半以上，另需預留後續橋梁維修保養空間，考量高架橋坡度及彎度安全，建議繞行造橋國中後方，接苗 14 線往台 13 甲線路段，該路段車流量較少，將造橋交流道聯絡道出口規劃於此處，俾使解決平仁路交通阻塞問題，亦未影響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重建用地，兩者兼顧。 (十六)110/04/01 以公告及電子郵件週知同仁先行整理待銷毀之自存文件。 (十七)110/04/08 提案代表會同意墊付 1 億 3000 萬元之「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十八)110/04/08「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採購公告。 (十九)110/04/12 評估暫居綜合活動中心(公所)、圖書館三樓及造橋社區活動中心二樓(代表會)前置水電、冷氣、OA 等佈置需求。 (二十)110/04/29「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案」決標。 (二十一)110/05/11「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案」簽約。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二十二)110/05/17 提案代表會同意墊付 201 萬元之「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前置與搬遷作業」。 (二十二)110/06/23 本所函報「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基本設計報告書送內政部審查。 (二十三)110/07/29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3050 號函檢送「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意見並限於 110/8/13 前函報該部審查。 (二十四)110/08/11 本所函報「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送內政部審查。 (二十五)110/09/02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3497 號函檢送「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意見並限於 110/9/10 前函報該部審查。 (二十六)110/09/09 本所函報「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送內政部審查。 (二十七)110/10/04 內政部來電通知「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業經審查同意核定，預估補助金額新台幣 8,000 萬元整，並限於本年度 12 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 (二十八)110/10/06 本所函文通知「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設計單位於發文日起 60 日內(含假日)提送細部設計(工程預算書圖)至本所辦理審查。 (二十九)110/10/06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臨時辦公處所前置與搬遷作業」，招標文件更新版本準備中。 (三十)110/10/15 召開「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細部設計第一次進度檢討會議。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三十一)110/10/20 內政部與苗栗縣政府來文，依本縣財力第 5 級其補助比例為 80%，並依法定員額編制員額數分級範圍，同意補助新台幣 8,000 萬元。 (三十二)110/11/10「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搬遷前置作業」上網公告招標，並於 110/12/02 決標。 (三十三)110/12/24「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搬遷前置作業」廠商檢送空間設定圖說，本所於 111/01/07 同意核定。 (三十四)本案分別於 110/12/28、111/01/22、111/02/17 三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本所業於 111/03/04 函文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檢視預算書圖並於限期內，將適切修正後預算書圖送所。 (三十五)苗栗縣政府 111/03/11 府民行字第 1110046728 號函核定「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三十六)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於 111/03/14 涵建字第 111031401 號函，有關是否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部分，至 111/04/11 苗府尚未確認。 (三十七)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 111/03/17 涵建字第 111031701 號函提送「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修正預算書圖(第一次)。 (三十八)本所 111/03/24 日造鄉建字第 1110002401 號函請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再次修正預算書圖，並檢附各工項變更前後對照表(含差異情形分析)及佐證資料。 (三十九)111/03/31「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行政大樓搬遷作業」招標文件準備中，將於修正後辦理上網公告招標程序。 (四十)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 111/04/08 涵建字第 111040801 號函檢送「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修正預算書圖(第二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公務車輛管理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辦理車輛管理登記、檢驗、保養、填具派車單、行車紀錄及油料消耗量等事項。
	綠色、身心障礙物品採購	一、加強綠色採購教育宣導並每月將成果，按月線上填報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二、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底綠色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 90 萬 9,108 元整。 三、按月彙整並申報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採購成交金額。 四、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底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 3,360 元整。
	財務、事務管理	一、辦理財物之異動、月報及年報處理。 二、每一年度至少財物盤點 1 次，110 年度財物盤點已於 110 年 11 月辦理完成。 三、經管財產至工作期間止，數量與自動折舊金額計： （一）機器設備：246 件，計新台幣 11,023,708 元整。 （二）交通運輸設備：117 件，計新台幣 22,349,982 元整。 （三）雜項設備：467 件，計新台幣 31,423,010 元整。 四、控管消耗性物品數量，統籌辦理文具用品採購，做好內部控管，以節省公帑。 五、防疫物資收受捐贈管理： （一）工作報告期間，新增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捐贈「口罩」1350 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年10月01日至111年03月31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財務、事務 管理	(二)自 109 年 02 月 26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期間，數量統計：			
		捐贈項目	收入數量	使用數量	餘額
		1. 口罩(片)	25,725	24,539	1,186
		2. 口罩墊片(片)	180	163	17
		3. 消毒機(台)	8	1	7
		4. 消毒機立架(個)	3	1	2
		5. 乾洗手液酒精(無噴頭)(瓶)	75	27	48
		6. 乾洗手液酒精(有噴頭)(瓶)	8	8	0
		7. 口罩套(個)	58	58	0
		8. 快篩劑(支)	160	160	0
	(三)依規公告於公所網站「政府公開資訊」專摺，以公開徵信，復定期每季刊登上網。				
	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	一、提撥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工友、技工、駕駛等勞工退休準備金 8%（舊制）至台灣銀行。			
二、按月上傳工友、技工、駕駛、隊員等，人事異動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臨時人員則按季填報。					
勞、健保業務	勞、健保業務	三、為勞資和諧共識，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各 3 位，依規 3 個月召開 1 次，本所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111 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 1 屆第 8 次、第 9 次勞資會議。			
		一、辦理加退保業務：（單位-人）			
		月份	勞保	健保	眷屬
		10	57	48	49
		11	56	48	49
		12	56	48	40
		1	51	49	44
		2	55	49	48
		3	55	49	48
	累計	330	291	278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勞、健保業務	二、按月依勞、健保局所提供投保明細清冊，繕製勞、健保、勞退金費用分攤表請款。 三、核對工友、臨時人員、隊員、約僱人員等薪資帳冊所代扣勞、健保、勞工退休金費用。
	檔案管理	辦理公文點收、分類、建檔、歸檔、調閱及銷毀等檔案管理作業。
	研考	一、資訊業務： (一) 電腦軟硬體障礙排除，維護系統正常運作，加強資安維護。 (二) 網站維護、更新與管理。 (三) 利用有線電視、新聞媒體、LED 跑馬燈等攸關鄉民權利、義務及鄉令宣導等訊息公布周知。 (四) 公布、宣導同仁使用開放格式辦公室軟體，並於同仁更換新機時，安裝對應軟體，以提倡電腦文書開放格式。 (五) 為藉由減少機房、系統或資通訊設備數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電及機房實體安全，於 111 年 1 月間配合縣府，依「桃竹竹苗 110 年-111 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盤點本所之資訊資產及所管系統，並於 1 月 25 日完成盤點作業。 (六) 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購置之防火牆授權至 2022/1/25 屆期，111 年 2 月 22 日由中華電信派員至本所完成防火牆版本更新作業。 二、管考業務： (一) 每週實施公文稽催，督促承辦人員於期限內辦結公文或辦理展延。 (二) 定期追蹤列管案件，彙整提送代表會定期會暨臨時會會議資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研考	(三) 公文處理，收文、線上簽核件數： 110 年 10 月：收文 739 件，線上簽核 531 件。 110 年 11 月：收文 989 件，線上簽核 678 件。 110 年 12 月：收文 969 件，線上簽核 681 件。 111 年 01 月：收文 881 件，線上簽核 663 件。 111 年 02 月：收文 573 件，線上簽核 409 件。 111 年 03 月：收文 1038 件，線上簽核 729 件。 三、加強及適切為民服務業務： (一) 為客奉茶並引領民眾洽辦業務。 (二) 服務台受理維修道路、路燈申請業務。 (三) 設置哺乳室，提供洽公婦女妥適哺育空間。 四、鄉長信箱與公所粉絲專頁工作期間共 30 筆信件處理。
	招標業務	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辦理勞務、工程、財物類等招標，案件共 25 件，總招標金額：新臺幣 45,221,435(肆仟伍佰貳拾貳萬壹仟肆佰參拾伍)元整，案件如列： 一、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10/12 以 NT2,065,000 元整決標。 二、110 年度造橋鄉 6 月豪雨(H3)大龍村 5 鄰三百六坑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0/10/29 以 NT171,000 元整決標。 三、110 年度造橋鄉親恩堂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10/29 以 NT2,820,000 元整決標。 四、苗栗縣造橋鄉 110 年度(大西村、造橋村、豐湖村、平興村)監視器系統新(增)設財物採購案(財物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0/11/3 以 NT680,000 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招標業務	五、苗栗縣造橋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計畫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11/5 以 NT5,870,000 元整決標。 六、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搬遷前置作業（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12/7 以 NT1,420,000 元整決標。 七、110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12/16 以 NT1,980,000 元整決標。 八、110 年度造橋鄉 7 月及 8 月豪雨(H3)平興村 6 鄰、龍昇村 6 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12/2 以 NT1,820,000 元整決標。 九、明德水庫回饋金造橋鄉大龍村三百六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0/12/2 以 NT197,000 元整決標。 十、110 年度造橋鄉 6 月豪雨(G1)豐湖村 7 鄰干珍窩野溪災後復建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0/12/16 以 NT565,000 元整決標。 十一、苗栗縣造橋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計畫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0/12/23 以 NT261,573 元整決標。 十二、111 年度造橋鄉公墓除草作業（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1/17 以 NT173,000 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招標業務	十三、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 2 鄰村里聯絡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1/6 以 NT499,000 元整決標。 十四、111 年度造橋鄉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1/2/8 以 NT2,112,407 元整決標。 十五、111 年度造橋鄉路燈維修及遷移工程(開口契約)（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1/17 以 NT530,000 元整決標。 十六、111 年度造橋鄉各村主要道路兩側除草等勞務維護(開口契約)（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1/28 以 NT792,000 元整決標。 十七、111 年度造橋鄉道路周邊設施混凝土財物採購案(開口契約)（財物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2/8 以 NT299,900 元整決標。 十八、111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1/27 以 NT945,250 元整決標。 十九、111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保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1/2/10 以 NT1,298,140 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招標業務	二十、苗栗縣造橋鄉 111 年鄰長為民服務油料採購案（財物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1/28 以 NT799,200 元整決標。 二十一、111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3/1 以 NT950,000 元整決標。 二十二、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建構一般型候車亭興建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3/11 以 NT220,000 元整決標。 二十三、111 年度造橋鄉清潔隊車輛維修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2/24 以 NT953,000 元整決標。 二十四、111 年度「苗栗縣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勞務採購（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3/4 以 NT349,965 元整決標。 二十五、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1/3/21 以 NT17,450,000 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人事	退休撫卹 與照護	一、按月發放退休人員月退休金（月撫慰金）。 二、核發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1 人*2000 元/人，計 2,000 元。
	訓練進修	一、派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苗栗縣政府辦理各項訓練。 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所公務人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其中公務人員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成效良好。
	獎懲考核 業務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依權責核敘獎案件如下： （一）記一大功：2 人次。 （二）記功二次：46 人次。 （三）記功一次：28 人次。 （四）嘉獎二次：38 人次。 （五）嘉獎一次：42 人次。
	各項津貼 補助業務	一、核發員工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一）核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計 20 人次申請。 （二）核發結婚補助費計 1 人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人事	人事資訊業務	一、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填報。 二、 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填報。 三、 公務人員調查表系統填報。 四、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填報。 五、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維護作業。 上述 5 項系統每月均依時限傳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協助輔導區內機關完成上述作業。
	其他業務	一、 每月辦理員工差假之登錄、走動式管理及各項人事報表之陳報。 二、 利用各項集會、網站公告、電子郵件等方式，實施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增進員工瞭解各項法令、政策及權益事項。 三、 每月辦理公務人員公、健保、退撫基金申報作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主 計	歲計業務	一、編製 111 年度鄉總預算及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代表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辦理 110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送代表會審議通過。 三、編製 110 年度鄉總決算及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四、審核墊付款及相對預備金動支事項，並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會計業務	一、每日傳票編製及憑證整理。 二、編製每月會計月報並送縣府及審計室審查。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事項實施內部審核，核簽各項收支憑證，加強會計月報時效，陳報縣府核備。 四、加強宣導員工經費支用核銷程序及有關審計室查核財務收支之查核報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落實預算精神，務使計劃與預算配合。 五、會同主辦工程單位監辦各項工程之驗收。 六、會同採購單位監辦各項開標之程序。 七、辦理上級主計機關交辦及審計單位查核事項。
	統計業務	一、辦理上級機關交辦各種調查統計資料，並送有關機關備查。 二、審核各類統計報表，並請承辦人將核章後統計報表送主計室抽存乙份，並加強統計報表登記冊作業，以便日後查閱。 三、督促各案統計調查，確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政風	業務興革建議	一、訂定業務防弊措施：秉持興利優於防弊原則，深入瞭解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習慣、執行文化等，協同業務相關單位，全面訂定各項業務防弊措施。 二、辦理業務稽核查察：於 110 年 10 月辦理「環境保護機構或事業處理廢棄物過磅計價業務專案清查」。
	加強廉政及反貪宣導	一、配合鄉內重大節慶及社區特色活動辦理反貪宣導。為提高民眾參與反貪行銷活動之誘因，視會場情形配合辦理有獎搶答活動，並於會場懸掛反貪倡廉、檢舉貪瀆等標語。 二、為增進本所同仁反貪廉潔意識及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陽光法案之瞭解，於 111 年 1 月辦理辦理「廉政法規有獎徵答活動」，辦理成效良好。
	採購業務	秉持公正、超然、客觀立場，在人力許可範圍內均實地監辦採購，切實監督本所辦理採購程序（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並本政風機構法定職掌及政府採購法令專業知識，適時建議導正，以預防採購弊端，計 46 案。
	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監驗，會同業務單位針對施工品質實施監驗，計 9 案。
	公務機密維護	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一、為符合機關特性及現行法令及當前狀況需要，適時檢討修（增）訂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俾使同仁有所瞭解，藉以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安全。 二、本室於 111 年春安工作期間對於公務電腦進行保密檢查，協調主管單位定期稽核，建立資訊安全體系，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政風	機關安全維護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一、為符合機關環境特性及現行法令及當前狀況需要，適時檢討修（增）訂本所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計劃，俾使同仁有所瞭解，藉以確保機關安全。 二、辦理 111 年春安期間機關安全維護檢查，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各項維護作為，落實機關安全工作。
	陳情檢舉案件	妥適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加強為民服務績效，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查察陳情檢舉內容所涉及之業務或人員，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另對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單位速予妥處，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辦理財產申報業務、查察違反利益衝突案件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受理財產申報，辦理公開抽籤，實施實質審核及前後年比對，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審核及查閱，預計辦理實質審查 1 人次，前後年比對 1 人次，目前公開抽籤已辦理完竣。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清潔	環保業務	一、清潔規費徵收業務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鄉內廠商清潔規費共徵收新台幣(下同)178,200 元，自來水隨水徵收費用 1,675,558 元(3 月份尚未入帳)，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111 年度尚未開徵。 二、環保陳情及報案處理情形 (一) 辦理環保局轉報及民眾陳情案共 9 件。 (二) 清除髒亂點、撿拾重要道路垃圾以及巨大垃圾(如傢俱、樹枝等)約計 225 件。 三、清潔隊垃圾清運狀況 (一) 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人口數計 11,899(不含育達學校等外來人口數)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3.1 公噸(若含育達大學周邊外來人口垃圾清運量為平均每日 5.4 公噸)。 (二) 竹南垃圾焚化廠處理本鄉垃圾量： 110 年 10 月份：189.86 公噸、227,832 元 11 月份：202.86 公噸、243,432 元 12 月份：197.16 公噸、236,592 元 111 年 1 月份：222.22 公噸、266,664 元 2 月份：183.68 公噸、220,416 元 3 月份：223.14 公噸、267,768 元 四、辦理環保業務 (一) 持續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各項工作，本鄉 111 年度資源回收率目前為 43.54%。 (二) 持續辦理本鄉機關、加油站、便利商店、遊樂區及火車站等公廁巡檢(本鄉列管公廁 29 間)。 (三)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取締各項違反環境衛生及整潔之工作(如違反張貼廣告、招牌等)，以維護本鄉環境整潔，共勸導 31 件。 (四) 辦理 110 年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及考核事項。 (五) 辦理 111 年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及考核事項 (六) 辦理 110 年造橋鄉各村主要道路兩側除草維護工作。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清潔	環保業務	(七) 辦理 111 年造橋鄉各村主要道路兩側除草維護工作。 (八) 辦理苗栗縣造橋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計畫。 五、回饋金業務 (一) 辦理 111 年度「區域性垃圾焚化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執行。 (二) 檢附「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 111 年 3 月報表」(如附件)。

總表-前後預算差異對照表

苗栗縣造橋辦公所			造橋辦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主辦單位:			工程名稱:				
調整後預算總表			原預算總表				
序號	項目名稱	單位	金額	序號	項目名稱	單位	金額
壹	發包工程	式	2,198,707	壹	發包工程		19,498,793
貳	前置及基礎工程	式	5,905,522	壹一	領地工程		744,464
參	結構及面材工程	式	79,423,289	壹二	前置及基礎工程		63,724,511
肆	門窗工程	式	11,848,990	壹三	結構及面材工程		69,611,027
伍	景觀工程	式	8,304,806	壹四	門窗工程		72,000,000
陸	電氣配線及配管工程	式	3,153,832	壹五	景觀工程		74,320,115
柒	照明插座及管線工程	式	4,711,053	壹六	電氣配線及配管工程		33,684,490
捌	衛生設備及管線工程	式	4,571,538	壹七	照明插座及管線工程		51,285,119
玖	消防設備及管線工程	式	5,443,423	壹八	衛生設備及管線工程		48,873,883
拾	弱電設備工程	式	5,899,886	壹九	消防設備及管線工程		55,154,669
拾壹	發電機室及通風設備工程	式	1,321,930	壹十	弱電設備工程		66,082,119
拾貳	地下室通風工程	式	66,780	壹十一	發電機室及通風設備工程		14,177,511
拾參	空調設備	式	6,840,915	壹十二	地下室通風工程		71,550
拾肆	各系統單機及系統測試、調整及平衡作業(含管線水工費等)	式	409,764	壹十三	空調設備		733,624
拾伍	抽煙系統工程	式	2,257,225	壹十四	各系統單機及系統測試、調整及平衡作業(含管線水工費等)		40,764
拾陸	廚具裝修工程	式	582,332	壹十五	抽煙系統工程		25,022,500
拾柒	環境保健設備費	式	766,300	壹十六	廚具裝修工程		78,000
拾捌	廁所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720,000	壹十七	環境保健設備費		203,668
拾玖	工程品質管理費及試驗費	式	948,200	壹十八	廁所安全衛生管理費		57,425
貳拾	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4,443,947	壹十九	工程品質管理費及試驗費		191,575
貳拾壹	運送綜合保險費	式	717,197	壹二十	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179,900
貳拾貳	營業稅	式	8,046,756	壹二十一	運送綜合保險費		200,300
乙	空氣汙染防治費	式	563,273	壹二十二	營業稅		6,423,321
丙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試驗費及檢驗費)	式	1,621,525	非發包工程			57,895
丁	設計監造費	式	9,167,434				932,032
戊	二級材料(油漆)採購費	式	200,000				711,404
己	公共藝術	式	1,639,819				
庚	地質調查費、水土保持計畫製作及監造、加設山體地質調查、修補地質調查費	式	1,637,000				
辛	水電外債補助費	式	1,450,000				
壬	工程品質管理費與初價調整款	式	3,000,000				
合計			20,568,313				

工程會公共工程大宗資材價格調查統計					
工程會資訊	單位	110 年 1~5 月	110 年 10~12 月	111 年 2 月	漲幅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280kgf/cm ² ，第 1 型水泥，工地 交 貨	元/M3	2,199	2,694	2,780	26.42%
普通模板	元/M2	240	307	450	87.5%
清水模板	元/M2	268	503	680	153.73%
產品，鋼筋，SD280，熱軋， D10mm，工地交貨	元/T	22,401	31,000	32,757	46.23%
產品，鋼筋，SD420w，熱軋， D36mm，工地交貨	元/T	28,921	31,000	35,000	21%